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份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102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陸續進行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改革持續進行量刑資訊系統開發等業務；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維護法學及前案資料庫，更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102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61,977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102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100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 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 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 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 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 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 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 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103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117 萬 9,714 件，較前一年多出 15 萬 8,948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

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3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444,547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99,733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169,584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42,518 件，使用比率增加 20%。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103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108,677 件 (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6 成) 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 (含餘額之資料) 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為反應營運成本，臺灣集保公司版 103 年 8 月來函，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向執行債權人收取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每人次查詢費 300 元，並將其查詢作業名稱調整為「專線 e 化查詢集保資料作業無紙化」，專線查詢項目除債務人集保往來券商資料外，另增加證券、證券專戶及票債券等資料。

103 年重要新增功能包括：

（一）於一、二審民刑事審判系統中建置律師身分檢核功能。當分案人員或書記官進行律師之個人資料維護及製作報到單時，審判系統會依法務部每日提供之律師資料（律師基本資料、受懲戒資料及曾任機關資料）進行律師身分檢核。如該律師並非執業律師、或遭到除名、或受到停止職務之懲戒處分，或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之 1「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

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系統即出現警示訊息提醒再行確認，以維受委任律師開庭之正當性。

（二）提供民事類跨院案件查詢功能，供法院專責人員依據法官 (或司法事務官) 交辦之「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即時查詢其他法院民事類（民事、民執、非訟、家事、簡易民事）事件之案件資訊（如拋棄繼承、清算、破產、案件繫屬、終結、進行等），並提供列印功能，以節省公文往返及掌握資訊之時效性。

（三）另依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 102 年底第 3 次會議決議，新增減刑審核表電子化作業新增二審法院引用一審法院功能、法官評鑑資訊系統新增委員遠端評鑑作業、新增程序監理人資料管理作業、因應統計系統特定統計需求新增蒐集項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系統與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檔案交換功能、增修民刑審判系統功能於 Windows7 及 Internet Explorer 11 環境中正常運作、開發審判系統函稿表單作業與電子公文介接轉檔程式、開發民事爭點整理系統及法官案件流程管理輔助系統。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 (季)(半年) 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

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100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9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99 年新增第 93 表「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第 94 表「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遲延月報表」、第 95 表「各法院被告羈押逾五年案件審理情形月報表」，及第 96 表「各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件進行情形月報表（民事）」。

100 年完成第 97 表「法官問案態度控管月報表」、第 98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月報表」、第 99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統計表」、第 100 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期間及執行完畢結案後三年間再次非行事件統計表」。

102 年完成第 101 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交通裁決事件) 遲延事件月報表」、第 102 表「執行事件 (聲請或聲明事件) 遲延事件月報表」、第 103 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交通裁決事件) 視為不遲延事件月報表」、第 104 表「執行事件 (聲請或聲明事件) 視為不遲延事件月報表」、第 105 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刑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八年尚未判決確定季報表」。另於 103 年新增第 106 表「各法院家事事件專案服務執行概況月報表」

截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80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

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101 年法拍屋公告系統，增加法院不動產拍賣採通訊投標之查詢條件，以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服務。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4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提供收出養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以電子傳輸方式，將被收養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收養相關事件裁判書 (包含認可收養、駁回收養聲請、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等事件) 傳送至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6 月建置「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1 查訪通報作業」，用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其權益之保障。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廣建置作業。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登入人次已逾 22,382 人次，且截至 103 年 6 月，共下載 32,551 篇論著全文。

本院另建置數位教學平台，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之用，或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亦可自行利用其他時間逕行上網自修學習。101 年度共新增『智慧財產司法專班』等 10 個課程群組，計 184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登入人次已逾26,832 人次，且截至 103 年 12 月，共下載 42,881 篇論著全文。

本院另建置數位教學平台，將法官學院所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之用，或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亦可自行利用其他時間逕行上網自修學習。

於 103 年建置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司法院 e 學網)，提供司法同仁經由本院單一登入窗口於本平台線上觀看前揭課程錄影及下載講義，本平台具檢核機制，登入者觀看課程，若符合檢核條件者，系統即自動記錄該登入者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並由專責人員定期匯出通過認證人員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 103 年建置系統迄今，上架課程計約 463 門。

四、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

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 (snapshot) 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100 年間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配套增加審查人員、法助、技審官提供查詢列印審理單功能，並新增主任技審官及技審官作業三項統計明細報表，101 年新增審判系統支援 IE 8 瀏覽器作業及院內裁判書全文檢索查詢功能；為便利智慧財產法院於製作裁判書時，常需要建立表格與使用圖片，102 年新增 Word 版之法官裁判書編輯器。103 年開發智財法院電子卷證目錄系統；為利於經由線上起訴系統起訴之智財行政訴訟案件被動造與第三造當事人，可於案件分案完畢後順利上傳後續電子書狀，並提供智財法院接收前揭電子檔案，103 年新增「智財行政訴訟事件之準備及答辯系統」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檔案交換功能；因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XP 版開發商停止支援，103 年增修「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使前揭系統各項作業及功能可於 Windows 7 版作業系統搭配 IE 11 版瀏覽器之環境下正常運作。

五、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 (Directory Service) 單一登錄 (Single Sign-on) 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並 99 年完成各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100 年持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監督比對及引用聲請案件資料功能，並提升網頁瀏覽器至 IE8 版本及配合專責人員業務需要增修系統相關作業，俾利使用者執行業務更加順遂。101 年為配合各法院業務需要及提高系統主機可靠度，新增以單筆

電話登載受監察結果、通訊監察監督比對異常紀錄自動化通知及系統主機自動化異常監控功能，以加強系統的管理效能。102 年增加監通案件整批審核功能，減化專責人員行政作業流程，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103 年 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次經立法通過修正案，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將原向電信業者聲請通聯記錄作業，納入系統業務範圍，由法官依職權核發調取票。為因應修法，系統配合新增多項作業：建置「通聯調取票管理作業系統」、新增流程履歷紀錄查詢功能、新增接收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所有截聽紀錄、新增現行應用系統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調整通訊監察書聲請之方式，將一人多票聲請機制，修改為可一人一票聲請機制。由於系統主機使用年限已逾 7 年，而現行系統軟硬體效能已達飽合，且聲請案件量增加，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9 日獲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即進行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更新汰換作業。

七、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能，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並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八、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 AD) 專案」，99 年 2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於 99 年 9 月完成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AD) 系統上線建置，並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更方便之使用。

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國內行政訴訟制度日益成熟，98 年度行政法院受理案件數，總計已逾 1 萬件，顯示民眾對行政訴訟制度具信任感，願意將紛爭送至法院裁決。為配合 101 年 9 月將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以提升法院的服務品質及審理效率之需要。未來行政訴訟將採三級二審制，其中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為配合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除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外，原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均改由行政訴訟專庭審理。

本專案系統已於 99 年完成委外招標，涵蓋範圍係參考現行一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作業。主要功能如下：收發作業、分案作業、書記官 (錄事) 作業、科長作業、法官 (庭長) 作業、檔案室作業、研考科作業、統計室作業、資訊室作業、庭上筆錄暨數位錄音介面、統計轉檔介面、上訴二審轉檔介面、主文公告轉檔介面、庭期轉檔介面、裁判書上傳介面、案件基本資料轉檔介面、多元化繳費轉檔介面等；。本專案除須完成上述功能外，並須達成與現有審判及行政法院系統相關作業之整合。本專案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系統功能測試，101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之整合測試，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各法院正式成立行政訴訟庭，完成各地院之系統建置，迄今均正常運作。

十、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因應法官法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之業務需要，於 101 年 5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法官評鑑作業之效能。

十一、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配合法官法設職務法庭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並銜接法官評鑑資訊

系統所產出之資訊，提供卷證電子化及業務人員全面電腦化之資訊作業，102 年新增同庭法官裁判書稿加密上傳及查詢功能，俾利協助受命法官與同庭審判長、法官間傳送及查閱裁判草稿之審判業務。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截至 102 年 12 月止，陸續完成租稅法、合夥 (含隱名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質權、留置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競合論 (罪數理論)、刑事責任、正犯與共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舉證責任、鑑定與勘驗、辯護制度、仲裁判斷、公平交易法、環保行政訴訟、懲治走私條例、刑事類醫療案件等約 70 餘個法學領域，整理 500 多項研究專題，收錄約 300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司法智識庫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使用，至今參訪人次已逾 118,405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

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 (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 (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爰配合刑事廳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現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及「幫助詐欺罪」、「毒品案件」、「竊盜案件」、「搶奪罪暨強盜罪」及「殺人案件」等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依量刑因子查詢類似案例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

另為達到判決書輔助製作之目標，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的經驗，已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之開發，使法官於辦理大量類型化案件時，於選擇量刑因子後，除可自動回寫至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節省量刑系統之編碼人力外，並能自動產製法官所需之判決書初稿，減省法官製作判決書所需時間，以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更進一步規畫利用文字探勘及資訊檢索等技術，完成「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開發，剖析裁判書全文，萃取出更細緻之段落範圍，使法官得以檢索出類似案件之判決

書，並將其判決書中之刑度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協助法官能迅速掌握類似案件之判決刑度資訊，以作為辦案參考。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第一階段之推廣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舉辦了 4 場教育訓練，101 年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推廣，並辦理 7 所法院之教育訓練，俾利法院書記官同仁瞭解新版輸入法之操作及使用技巧。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

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103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980 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4 月新增 Android 平台、iPhone 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

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為顧及處於遠距法院處所之家事事件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等應訊之便利，並兼顧審理之迅捷，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訂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進一步利用法院遠距視訊設備，提升審判效率。至 103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38,665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

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969 件，99 至 102 年度調閱總件數分別為 253,622 件、290,654 件、350,514 件及 386,537 件。103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407,985 件，比 102 年件數多出 21,448 件，成長率超過 5%，深獲律師好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及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下載，並提供「電子筆錄調閱」Android 及 iOS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可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以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

五、規劃電子訴訟 (E-filing) 與科技法庭 (E-court)

司法院於 103 年度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E-filing)，於 103 年 6 月完成建置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10 月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亦開發完成，並擴增補充、準備、答辯及上訴狀等起訴後相關書狀遞交功能。

藉總統與五院三長茶敘，司法院歷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7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的多次跨院協商，使線上起訴系統得以順利推展，奠定上線基礎。系統教育訓練部分，於 103 年 3 月 12 日、6 月 4 日、10 月 23 日辦理，廣邀律師、專利師、經濟部智慧局、訴願會以及財政部暨所屬（含各縣市政府稅務機關）等共同參與。

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與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作成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等處分，司法院爰開發「司法院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提供線上遞送書狀，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司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系統雛型展示，同年 10 月 28 日舉辦移民署承辦人實機教育訓練，預計 104 年正式啟用。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103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逾 6,40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140,487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14,095 筆。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03 年年底止，已逾 15 萬人次使用。

另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完成試辦 6 個月後，因成效良好，即於 100 年 7 月起，由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服務。101 年 3 月起，增加各地方法院之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進度查詢；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配合新增此一查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104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212,132 人次。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103 年 12 月本院再次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900M bps 光纖線路，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所屬各法院查詢司法院之資訊服務，與日俱增，為提升查詢效能，完成各法院連結司法院之網路線路，以 Internet(網際網路) 及 Intranet(院內) 分流，以利司法業務之順行，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推行本院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

本院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採購作業，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

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另為提高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資安警覺性，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

擊風險，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作業、規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目標基準、及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各機關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 年後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且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

另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院對外查詢之電子閘門系統，已限制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方可查詢，以進行系統查詢管制，並就案件不符或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紀錄，系統特別警示並另予註記，以供日後重點查核，而就行政查核規範面，陸續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及訂定「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 5 月 19 日至 22 日召開「103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5 月 27 日至 29 日召開「103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暨同仁與會，除說明支援司法改革的各項措施，透過各機關間網路的整合，提升整體司法網路之效能，強化司法業務的便捷性，達到便民服務的目標外，並介紹個資法對資訊人員之影響、自我成長系列—溝通與協調，及數位鑑識、Big Data、Open Data、APP 應用等資訊科技新知；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說明未來資訊業務施政方針，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

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ｅ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開發建置智財法院電子卷證目錄系統、財經司法事務官系統、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輸入法條引用主文系統，以提升審判效能；另量刑資訊系統，除朝向建立各案件類型之量刑資訊系統努力外，已於 103 年 9 月，提供檢察官、律師及被告查詢量刑統計資訊，預計明 (105) 年起，對外開放一般民眾查詢使用，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充實司法院網站之內容，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施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03 年 1 至 12 月應用系統訓練課程一覽表

一、業務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2101	10 月 28 日(二)全日	1	無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2	10 月 29 日(三)上午	0.5	無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3	10 月 29 日(三)下午	0.5	無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4	10 月 30 日(四)全日	1	無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5	10 月 31 日(五)全日	1	無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6	11 月 11 日(二)上午	0.5	無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7	11 月 11 日(二)下午	0.5	無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8	11 月 12 日(三)上午	0.5	無	總務系統零用金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9	11 月 12 日(三)下午	0.5	無	總務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10	11 月 13 日(四)上午	0.5	無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11	11 月 13 日(四)下午	0.5	無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二、資訊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1	6月5日(四)全日	1	無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初階	第一梯次(全1梯)	司法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202	6月6日(五)全日	1	無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	第一梯次(全2梯)	司法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203	6月13日(五)全日	1	無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	第二梯次(全2梯)	司法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2201	7月28日(一)上午	0.5	無	OfficeScan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第1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2202	7月31日(四)上午	0.5	無	OfficeScan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第2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2203	8月5日(二)全日	1	無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CDP）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偉展(304)
2204	8月15日(五)全日	1	無	現有AD環境管理與維護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阮宣達(294)
2205	9月11日(四)全日	1	無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2206	9月24日(三)全日	1	無	103年度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系統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最高行政法院多媒體教室	羅中冠(301)
2207	10月27日(一)上午	0.5	無	前案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208	11月10日(一)上午	0.5	無	總務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一、訂定本院請託關說處理原則，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之適用性，故本院由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暨所屬機關共同遵循。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 14 件，其中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14 件、請託關說其他案件 0 件，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部份，已依規定刊登於司法周刊。

（三）本院政風處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按季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 1-12 月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建立純淨審判環境

（一）為使司法同仁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

（二）為落實執行本規範，本院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針對機關同仁（含首長、機要人員及一般員工），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機關資源加強宣導。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 1 至 12 月共受理倫理事件登錄 105 件，其中受贈財物 79 件、飲宴應酬 1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5 件，本院及所屬法院職司審判及司法行政

工作，自應堅守公正廉明的要求，本院政風處將賡續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宣導，以促進機關廉能政治。

三、受理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登錄作業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03 年度共計受理申報 93 件，本院政風處將督同所屬持續宣導須知內容，以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環境的信賴。

四、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核

（一）按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刪除法官職等之規定，法官不列官等及職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法第 4 條修正後，「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之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改為監察院。有關向監察院辦理本俸六級以上法官之通報及移轉事宜，皆依規定辦理在案。

（二）為落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103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受理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為 1,441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4％，共計 207 人，另就前述 14％中再以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總共 33 人。本院政風處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召開複核會議，針對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不實申報情事加強抽查外，另 101 年度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共計 3 人。

（三）申報人得採紙本或線上申報 (擇一) 方式辦理，本院政風處暨所屬為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提供必要諮詢與直接互動，配合年度定期申報，103 年本院暨所屬各

機關規劃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院暨直屬、所屬各法院共計 873 人參加（利益衝突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427 人、財產申報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446 人），同時開放其他機關人員參加，反映良好。

（四）本院政風處多次於政風業務研討會、政風業務講習會、財產申報說明會及各項函示規定中要求所屬政風同仁善盡「服務」角色，熟稔法律內容，提供完整資訊及必要諮詢，主動協助機關申報人正確完成申報，以降低申報人可能困擾。

五、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針對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採購案件，本院政風處均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 (驗)，經統計，本院政風處 103 年辦理採購監辦次數計 56 次，並搭配採購自主檢核表填寫，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機關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提升採購效能。

（二）每季評估分析本院暨所屬法院年度採購執行情形，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分析，瞭解有無異常情事，另並協同採購經辦單位研訂具體措施，維護機關權益，達到採購目的。

六、加強稽核、建構標準程序

為審視、檢測特定業務及評估是否有效運作，以發現真實、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研訂具體稽核實施計畫，俾檢測特定業務並評估是否有效運作，提供機關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提升效能。

（一）售狀及影印費用專案稽核

司法院為革新司法，提升司法形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禮民政策，期以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司法環境，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其中，依據司法院 98 年 2 月 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80003185 號函修正下達之『法

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代售司法狀紙」與「提供影印服務」乃各法院訴訟輔導科或文書科辦理為民服務工作項目之一。惟此部分服務除依據司法院發布之「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以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等法令進行收費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或管理要點付之闕如，有待稽核瞭解實際作業情形，俾利建立完善之作業制度。

售狀及影印業務雖係法院提供民眾之行政服務事項，非法院主要業務，然前開業務收取之費用屬機關收入項目，倘未落實查核，可能因此形成潛在弊端；且業務侵占之案例時有所聞，弊案發生原因，除主要涉案人員品行不端外，另費用收取查考機制不健全或未落實辦理，致未能事先發掘亦為原因之一。為瞭解法院有關售狀、影印費用之收取、管理、繳交情形，爰針對前述業務之收取、管理及繳交程序辦理本次稽核，期能機先發現及修正違失，以健全相關費用管理程序，防範弊端發生。

（二）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為使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採購能有所準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酌原有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及政府、經濟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研訂「政府採購法」，於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並自88年5月27日起施行。政府採購法第1條已明白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亦即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目的，不僅著眼於「防弊」，更肩負著「興利」，故政府採購從招標、開標、決標乃至後續履約階段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俾維護採購正當公平性，冀將民脂民膏善加利用，以最合理的成本，取得最合適的品質。

為因應各項不同金額之採購，工程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等 3 種採購，查核金額係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 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公告金額係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 百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係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為小額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 88 年 4 月 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參照）。此外，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元。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1 億元。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2 千萬元。」上開不同級距之採購，其所適用之採購條文、投標廠商家數、等標期限、監辦辦法、刊登招標公告等規定均有所別。

一般行政機關為因應轄區內民生建設所需，常年辦理各項公共建設、道路修繕及災損緊急搶修、大型文化節目宣導等業務，採購金額普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相較法院體系主司審判業務，除部分法院目前因新建大樓而有較大金額之採購案外，因應各法院之預算及需求，一般採購案件以維持機關行政運作所需，單筆採購金額大多數在公告金額以下，尤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為主。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此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 (會) 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 (會) 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綜上規定可知，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對小額採購採取便利及彈性化模式，免除冗長及嚴謹之採購作業，除得不經公開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且辦理結報驗收時，僅需提供單據黏貼，毋須簽會會計室及政風室參與監辦，相對較為簡易，其目的在於提升採

購效率；惟因缺乏監督機制易生流弊，又小額採購之規範條文簡少，承辦採購人員常因誤解致生採購錯誤態樣。

爰此，本院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3年小額採購專案稽核」，並於103年3月27日以院欽政(二)字第1030001966號函請本院臺南分院、本院花蓮分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等12個法院辦理，期能瞭解上述各法院小額採購辦理現況，並就缺失待改善部分提出建言，以收興利除弊之效。

（三）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業務專案稽核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以來，已然朝向偏重交互詰問，如何以證人服務為考量以保障證人權益，並符合以服務證人為核心，是體現司法親民的一面。司法院於91年5月17日以（91）院台廳刑一字第12862號函訂定發布「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其中第2點第12項即揭示法院應主動支給證人日旅費，而刑事訴訟法第194條、第20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等，均明文規定證人及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目的在使證人及鑑定人於出庭作證或鑑定時，能獲取適當之報酬，以提高渠等到庭之意願，協助司法審判之順利進行。

但目前法制上有關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如行政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日費及旅費」，刑事訴訟法第175條、民事訴訟法第3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3條則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日費及旅費」，兩者規定不盡相符。而司法院發布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

其後修正內容因應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等不同法律更改為法院應曉諭或主動發給證人日旅費。

於國內最大入口網站「奇摩知識＋」以關鍵字「證人旅費日費」搜尋，發現有 171 筆提問，多半詢問有無旅費日費可領、費用多少、及向誰請求等等，可見民眾對於本項業務相關程序及規定一無所知；而出現機關風險弊端的成因之一，就是資訊不完全公開。是以，本次辦理「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支給業務專案稽核」，目的即在針對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支給作業可能發生弊端項目，進行專案業務稽核，期從中發現缺失問題，研擬興革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改進，以發揮興利服務效能，並維護機關優良政風。

七、廉政研究、回饋機關施政

（一）本院政風處 101 年實施「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認知之研究案」，首次建立「司法清廉指數」及「司法清廉印象指數」兩項廉政指標，作通盤性、全面性研究分析，102 年新增質化研究面向，質化研究分以專業人士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方式辦理，期能透過量化與質化研究併用，以精進廉政指標代表性之品質，作為機關長期觀察廉政狀況之依據。

（二）本廉政研究案自 103 年 8 月 13 日開始研究及調查，同年 10 月 22 日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方式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部分，量化研究方面係延續 102 年之研究，完成電訪 5,023 份，將民眾「曾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指數」，「沒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印象指數」。質化研究係以司法相關專業人士之深度訪談（4 人）與焦點座談（3 場，計 21 人）方式蒐集資料，除了瞭解彼等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外，並探討司法清廉因素與意涵、相關廉政措施成效及改善建議等。

（三）本次研究重要發現與建議：

1、量化研究成果：

（1）就司法清廉指數而言，各類人員清廉度較102年均有微幅進步（評價分數0分為非常不清廉，10分為非常清廉），法官由5.76分進步為6.24分，司法事務官由5.90分進步至6.43分，其他如書記官、少年保護官、法警及行政人員等均較102年進步，且均在7分以上，其中以少年保護官之7.64分為最高，而整體司法清廉指數亦由5.98分進步至6.34分。

（2）就司法清廉印象指數而言，與102年相較，法官由5.26分進步至5.34分，司法事務官由5.58分進步至5.60分，書記官由6.16分退步至6.10分，其他少年保護官、法警及行政人員等亦均有微幅進步，整體清廉印象指數亦由102年的5.25分進步至5.48分。

（3）103年各類法院人員評價皆較去年上升，無論是有接觸或未接觸過法院人員之民眾，今年之評價分數皆為3年來最高，雖顯示歷年來法院整體人員形象有穩定提升之現象，惟幅度不大，仍有進步空間。2、研究建議有六點：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提升民眾法律認知與素養、加深民眾對司法信任度，為提升清廉形象之首要目標、活化法院行銷公關能力與行動聯結能量、提升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有助機關親民形象、激勵司法單位首長強化行政領導帶動端正風紀、清廉是整體司法機關施政品質的展現，需要跨部門協力。

2、質化分析研究成果 -- 焦點座談會結果摘要：

（1）民眾對於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呈現維持上升的趨勢，惟易將清廉度的認知擴大至檢察官、律師等範疇，造成司法清廉度認知有所差異。

（2）媒體報導易影響民眾對於司法清廉度及信賴度之評價。

（3）案件審判時間過長，易使民眾產生疑慮。

（4）民眾易因訴訟未果或承案律師的看法，進而降低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

（5）民眾法治教育不足而影響其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

（6）不同審級的判決結果有所落差或落差太大，易使民眾對判決產生疑慮。

（7）專家學者認為司法清廉度的認知並不等於司法人員之操守清廉與否，而在於審判程序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時間流逝，司法機關有責任對於司法進程對外說明及宣傳，讓民眾清楚了解判決的過程，消弭因審判時間過長而產生的疑慮。建議可透過組織學習量刑系統及落實觀審制度改善，提升司法清廉度之評價。

（8）調查局、廉政署與政風單位間不同體系分工合作，各機關單位在不同領域各有其專長可截長補短。

（9）舉發條款需要有完整配套措施，持續宣導司法人員規範條文，並由上至下自律，並由上級長官以身作則，自律以律人。

（10）從小札根，落實法治教育。

3、質化分析研究成果—深度訪談結果摘要：

（1）民眾對於司法清廉度之評價與司法領域人員之認知有落差，其原因與臺灣社會文化等歷史因素有關，過去受到政治及司法貪汙等案件影響，使民眾有了根深蒂固的印象，認為有錢能使鬼推磨，司法判決亦能因賄賂而扭轉結果。

（2）影響司法清廉度的重要因素：包括司法黃牛、媒體渲染、法官問案態度、審案進度緩慢等。

（3）加強司法信賴度之方案，如法官遴選制度之改革、去除審判草率、內部或外部干涉等問題之影響，加強司法公開與透明化，落實觀審制度，目前法官評議過程過於保密，建議應適度公開透明化，以降低民眾之疑慮。

（4）調查局、廉政署與政風單位間不同體系分工合作，政風人員未有職權行使法，造成肅貪工作之阻礙。

（5）對司法人員規範之實質嚇阻作用，制定制度後須徹底執行，目前對於司法人員未有重懲條文，未來若訂定針對司法人員在執勤過程中相關貪汙違紀懲處的特別法，或許能產生嚇阻作用。另內部舉發困難，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落實保密舉發人身分的舉措。

（6）其餘可提升司法清廉評價之領域，如落實法治教育，培養公民獨立思考能力。利用媒體的影響力，由媒體擔任司法引導的工作，透過戲劇、節目等方式，讓民眾了解法律的運作及內容。

4、研究報告建議：

（1）推廣人民觀審制。

（2）準備陪審制度。

（3）跨部門的合作形成交叉火網，共同阻止貪瀆事件的發生。、法官評議的過程公開，以達成司法公開與透明化之目標。

（4）透過人民觀審制，消弭高年齡層民眾之刻板印象。

（5）善用電視行銷，提升民眾對於司法清廉之認知。

（6）修改調查問題的敘述，應有助於客觀呈現臺灣司法清廉的評價。

（7）善用新聞媒體的力量，打擊司法貪瀆。

（8）提升審判速度，並對於案件詳盡說明。

（9）落實法治教育，培養民眾正確之法治觀念。

（10）針對司法人員新增重懲條文。

（11）建立內部舉發制度，制訂相關配套措施。

（12）提升司法行政透明，消除司法黃牛。

（四）本研究報告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簽奉院長核定，除適時於主管會報報告外，於 104 年度廉政會報提交討論，並已函知本院各廳處室及所屬機關參處，本院政風處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針就前揭研究建議，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督同所屬落實執行。

八、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暨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本院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3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榮宗、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陳律師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常務理事俊明。

(三) 103 年會報中通過加強首長行政監督責任之議案，要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及主管，針對機關內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應主動發掘及妥適處置；就審判或非訟等具

高度專業業務，發現異常徵候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政風人員，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以防患未然。

（四）103 年本院所屬法院共計召開廉政會報 38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35 案，通過討論提案共計 87 案，經彙整提報各項廉政作為及廉政工作計畫，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五）本院政風處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強化防貪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每月統計辦理廉政會報執行成效與辦理數據等資料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並檢討端正政風防貪工作執行情形，擬訂有效防貪措施，結合業務單位共同推動，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九、落實宣導、建立共識

為使民眾瞭解當前政府司法改革、倡廉反貪及禮民便民之政策目標，進而獲取民眾對於廉政工作之支持，本院政風處 103 年度爰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除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之具體作為外，更有助於建立民眾共同反貪腐之廉能意識。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宣導活動

本院政風處積極協同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訂定實施計畫，函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採策略聯盟、跨域整合方式，並結合法院訴訟輔導科，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系列宣導活動。總計 103 年度 (1 至 11 月份) 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62 場次，光是下半年度參與人數就達 14,087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管道，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二）103 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本院政風處委由雲林地院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共同辦理，分別就「觀審制度之設計緣由及施行細節」及「政風單位如

何加強廉政作為及協助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等面向」深入探討人民觀審制與廉政之關聯性並提出精闢建言，並提出研究報告與防杜措施，期以有效防治貪瀆，提升民眾反貪意識。

(三)「103 年度人民觀審制度及廉政作為研討會」活動

本活動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研討會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主持，會中並邀請本院刑事廳蔡廳長彩貞、高雄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曾局長姿雯及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擔任貴賓。透過座談會及專題演講之方式，從人民觀審制度如何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人民觀審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及政風機構如何加強廉政作為及協助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等面向，各自就其觀點對人民觀審制度提出精闢建言與討論，並深入探討人民觀審制與廉政之關聯性，本次活動獲得全面且廣大的迴響，期以有效使觀審制度之推行與廉政政策間相互結合。

(四)「司法廉政 · 校園紮根 (深耕)」

為落實民主法治觀念進而提升民主素養，達到民主深化之目標，落實校園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本院政風處爰運用各級法院普遍設立於全國各地之特性，結合師生來院參訪之機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總計 103 年度本處所屬法院政風室共辦理 442 場宣導活動，光是下半年度參與人數達 4,027 人，不僅有效、普及地推廣法治教育、型塑誠信反貪意識，更有助於健全國家廉政體制向下紮根。

(五) 成立司法廉政志工

1. 為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本院政風處督同各召募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總計召募 59 位廉政志工。

2. 經各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本院政風處依據各法院陳報之教育訓練成果，

製作結業證明書，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奉秘書長核可後，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查處機動、深化個案查察

（一）為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顧慮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政風防貪肅貪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之廉潔公正，本院政風處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可，訂定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3 年度計召開 2 次專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蒐證專案任務 1 次。

（二）不枉直不漏惡，依法辦理查處工作：103 年共計辦（受）理檢舉 (陳情) 貪瀆不法案件共 634 案， 其中查處後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9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580 案；澄清結案 35 案。

二、防杜撞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有「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不含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作為預防及追查之參考。

（二）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

為主要受訪者，並輔以受刑人（由機關風紀顧慮人員承審之案件或機關曾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擇定受刑人辦理）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針對受訪者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事項進行訪談，並就訪查結果彙整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三）本院政風處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函請本院各政風機構增加宣導之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可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範。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 (聯合服務處) 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資訊透明化必有助於提升司法革新效果。

（四）本院政風處將持續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各項業務會報、宣導時機或結合地方資源，對內促請同仁嚴守公務倫理守則，潔身自愛，避免瓜田李下，共同維護司法威信。

（五）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廉政署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並每半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參、專題研析—「103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一、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103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63 件，被告 116 人，相較 102 年的 35 件、被告 76 人，案件及人數均有略為提升，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賡續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1. 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 2 條規定，係指：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6)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7)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2. 範圍概析

(1) 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 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 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 (不) 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4) 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 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

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三、犯罪地案件統計

103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63 件（臺灣高等法院 15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 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件；如附表 1 所示），合計 116 名被告。

四、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116 名被告當中，計有 15 位為累犯，佔 12.9%；若從案件數觀之，63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59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佔 93.65%，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 計 61 件，佔 96.83%；違犯第 1 款（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計 2 件，佔 3.17% (統計表如附表 2 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1. 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

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2. 「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3. 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應屬民眾不諳法律，且對於司法審判較為陌生及恐懼，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往往遭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詐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此情況亦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瞭解，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持續發生。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

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審判公正性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103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有 2 案之被告係利用其身為司法人員之身份，藉由職務上之機會牟取財物（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1 款）。其餘 61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詐騙者；另大多為互不相識，因欠缺法律常識與社會經驗，誤信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93.65％。

（五）犯罪分析

1. 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 (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 最多，計 61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9341 萬 7050 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1 款 (即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者，計 2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2300 萬 9233 元。

2. 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案件，大多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一開始會陷入錯誤，交付現金，直至被害人被告知需再次匯款時，才驚覺有異，主動報警，由埋伏於車手領款處之警員，將被告當場逮捕，始破獲該集團；另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集團成員，再將之一網打盡之方式破獲詐騙集團。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3. 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

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者第 2 點第 5、6 款者共計 114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 未滿 1 年者：共 27 人，佔 23.68%；

(2)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45 人，佔 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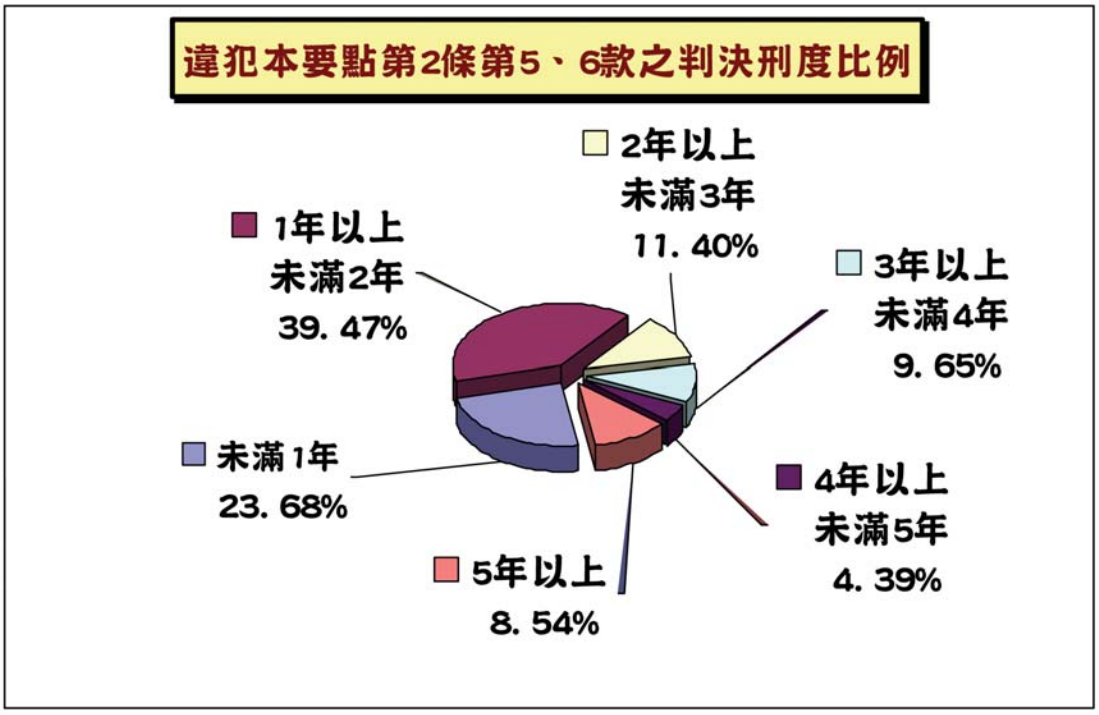
(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13 人，佔 11.4%；

(4)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11 人，佔 9.65%；

(5)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5 人，佔 4.39%；

(6)5 年以上者：共 13 人，佔 11.4%。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85 人，佔 74.56%，相較於法定刑而言 (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 1)



【圖 1】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該類案件中，共有 48 案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 (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 (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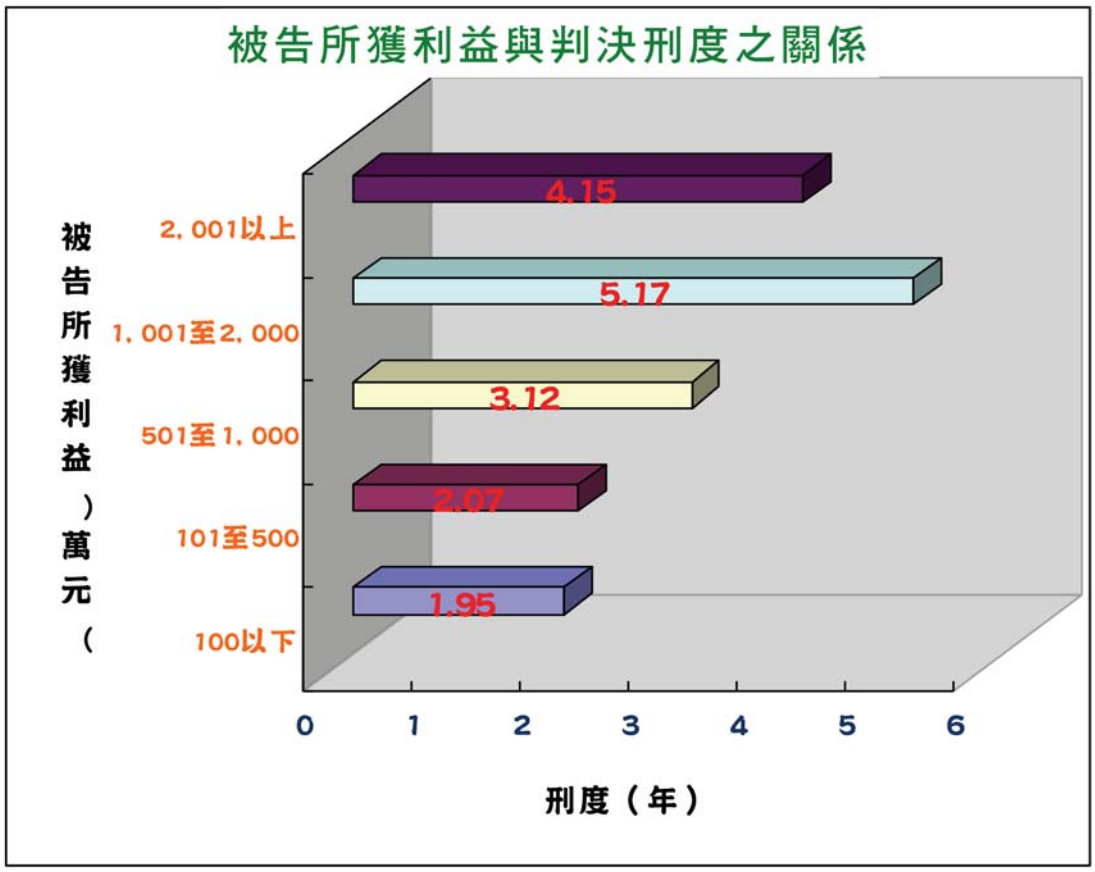
(1)100 萬元以下者：共 24 案，平均刑度為 1.95 年；

(2)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16 案，平均刑度為 2.07 年；

(3)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5 案，平均刑度為 3.12 年；

(4)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1 案，平均刑度為 5.17 年；

(5)2,001 萬元以上者：共 2 案，平均刑度為 4.15 年。



【圖 2】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五、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念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嚴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謊稱可向法官、檢察官

或其他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甚少，本院除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外，針對院內同仁亦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致讓民眾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登錄「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事後之平時考核及福利、升遷管道，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實現司法公平正義

律師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其職務之便，另部分律師係由司法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屬同事在職，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即可能會先行打探法官、檢察官之背景，進而委託「適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避免衍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建請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提昇知法守法之公民素養。法學界及律師，應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知識所知不足，讓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有從中詐取機會。為求杜絕，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

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年度均依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六、結論

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機構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之相關線索。另設置「廉政會報」，原則每半年度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狀況。

103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不法分子自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術，另有少數司法人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針對上述現象，各法院已建立風紀顧慮人員名冊，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有效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興革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附表 1　103 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

編號	罪名	犯罪所得 (新臺幣 / 元)	是否為累犯	
1	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黃ＯＯ與詐騙集 造公文書之犯意 義、並行使偽造 人員察覺有異，
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詐欺取財	12,859,000	非累犯	廖ＯＯ、莊ＯＯ 地區人民共組詐 使偽造公文書之 察官或書記官或 款，以此方式遂
3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詐欺取財	2,719,000	非累犯	孫Ｏ、陳ＯＯ與 書及詐欺取財等 員名義，並行使 人施詐取款，以
4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6,480,000	累犯	邱ＯＯ、楊ＯＯ 團成員，共同基 聯絡，假冒司法 權、行使偽造公 付款項。
5	詐欺未遂	0	非累犯	楊ＯＯ與詐騙集 犯意聯絡，假冒 款，惟在場埋伏

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事實摘要	法院及案號	裁判結果
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以及偽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人員名造之公文書向被害人施詐，惟郵局經警察查獲而詐欺未遂。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第 124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簡○○與位於大陸地區之臺灣詐騙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檢或法院法官名義，向被害民眾取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第 594 號	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7 年 8 月
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偽造公文等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人使偽造公文書及特種文書，向被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547 號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黃○○、盧○○四人為詐騙集基於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意法人員名義，冒充公務員行使職公文書，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交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8 年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4 年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冒法務部地檢署人員向被害民眾取偽警員查獲而未遂。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1 號	有期徒刑 7 年

6	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5,320,000	非累犯	甘ＯＯ、王ＯＯ 欺取財之犯意聯 北地方法院」、 名義並行變造公
7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2,297,000	非累犯	陳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蔡鴻仁」檢察 員並行使偽造之 式遂行詐欺犯罪
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565,000	非累犯	周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黃建華」書記 紹斌檢察官」並 款，以此方式遂
9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3,651,000	非累犯	羅ＯＯ、王ＯＯ 騙集團所屬成員 文書之犯意聯絡 察署公務員、基 察官、公務員並 款，以此方式遂
10	潛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61,470,000	非累犯	周ＯＯ、池ＯＯ ＯＯ、陳ＯＯ、 行使偽造公文書 官之名義，並行 以此方式既遂及

○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 聯絡，以「陳瑞仁檢察官」、「臺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 公文書向民眾取款。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金上訴字第 26 號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有期徒刑 7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害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 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 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 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訴字第 2431 號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害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 官、公證處專員、法院人員、「張 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 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訴字第 720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鍾○○、鍾○○、楊○○與詐 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 格、假冒法務部、臺北地方法院檢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文正」檢 並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 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訴字第 1478 號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處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熊○○、黎○○、陳○○、丁 、紀○○等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害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書記 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 及未遂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 上訴字第 3017 號	有期徒刑 11 年
		有期徒刑 8 年
		有期徒刑 5 年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11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詐欺取財未遂	0	非累犯	黃ＯＯ與宋ＯＯ 行使公文書之 官、刑事局隊長 眾取款，以此方
1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公文書	380,000	非累犯	羅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被害人田慶山新
13	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共兩罪	2,167,000	非累犯	李ＯＯ與詐騙集 犯意聯絡，假冒 民眾取款，以遂
14	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	9,233	非累犯	楊ＯＯ為ＯＯ地 之犯意，先後 4 務之職務上機會 地點執行公務。
15	詐欺取財罪	652,700	累犯	程朝清基於詐欺 詐稱其在自由路 人訛稱可為其母 基金等語，前後 程朝清基於詐欺 詐稱其為台中高 其取得身分證、 離婚及投資等語

)兩人與詐騙集團共同基於詐欺、犯意聯絡，假冒北檢公證科事務長，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第 1479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詐騙新臺幣 38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 1679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 205 號	有期徒刑 2 年
集團共同基於詐欺、行使公文書之冒檢查官並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91 號	有期徒刑 2 年
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基於詐欺取財4 次利用得出差督導、辦理觀護業會詐領差旅費，然實際並未至出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4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34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49 號	有期徒刑 2 年。
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陳氏秋接各法院上班，擔任司法官。向被害母親辦理簽證、幫忙代為投資法院後向被害人詐得 32 萬 2700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緝字第 7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76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吳阮秀媚高分院法官。向被害人訛稱可協助，讓其母親及子女來台居住、辦理居，前後向被害人詐得 33 萬元。		

1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未遂	0	非累犯	呂ＯＯ與詐欺集 不法所有之詐欺 使偽造公文書之 法院人員等公務 詐騙告訴人之金 手段，告訴人約 誤。
17	幫助詐欺取財	1,000	非累犯	林ＯＯ基於縱使 供作詐欺取財犯 意，將其行動電 價格出售並交付 集團所屬成員共 使偽造公文書 不法所有之犯 執行署、法務部 心人員，以出示 權之方式，向 1,548,600 元。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548,600		
1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205,000	非累犯	楊ＯＯ及陳ＯＯ 充公務員行使職 己不法所有之犯 官及檢察官等 205,000 元。
19	僭行公務員職權 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未遂	0	非累犯	李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職權、偽造 犯意聯絡，假冒 之刑事案件，向 嗣因警察巡邏發 止被害人交付款
20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50,000	非累犯	蔡ＯＯ與詐欺集 行使職權、行使 有之犯意聯絡 分，利用不實之 臺幣 450,000 元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欺取財、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 之犯意聯絡，冒充員警、檢察官及 務員身分，利用不實之刑事案件， 金錢並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作為取信 經警方告知應係詐騙，未陷於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使詐欺集團成員將其行動電話門號 犯罪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 電話門號 SIM 卡以新臺幣 1000 元 對詐欺集團成員，嗣莊ＯＯ與詐欺 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 意聯絡，假冒法官、法務部行政 部課長、警察及衛生署防詐騙中 示偽造之公文書而僭行公務員職 2 名被害人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981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Ｏ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冒 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 己意聯絡，假冒警員、地檢署書記 身分，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42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 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冒警員、檢察官等身分，利用不實 向被害人詐騙新臺幣 1,620,000 元， 發現被告舉止有異，上前盤查而阻 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642 號	有期徒刑年 8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 使偽造公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假冒健保局人員及檢察官等身 之刑事案件，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93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21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違法不起訴	23,000,000	非累犯	陳ＯＯ係資深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往來密切，對方子遊戲場，未主與其期約，由方陳ＯＯ不依法舉對價；後陳ＯＯ擔任主任檢察官併前案」制度，案件均由其負責假借刑事訴訟法權將電玩店之相管，以便後續包其他檢、警查扣藉其主任檢察官承辦檢察官以「方式」關說，以庇賭博之重大實95 年 6 月 30 日款共計新臺幣 2
22	幫助詐欺取財	33,000	累犯	程ＯＯ基於縱犯行，亦不違30,000 元出租其並收取新臺幣 3利用該帳戶，向身份，使被害人帳戶。
23	幫助詐欺取財	0	累犯	陳ＯＯ為接受費，基於幫助他行動電話門號詐欺集團成員利成員使用，向被份，導致被害人
24	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劉ＯＯ與詐騙集不法所有之犯警察及檢察官 800,000 元。

檢察官，於任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檢官期間，與電玩業者施ＯＯ私下於施ＯＯ著手非法經營賭博性電主動告發及通知管轄地檢署，反施ＯＯ按月交付賄款 25 萬元做為舉發及提供脫免檢、警查緝技巧之Ｏ調派回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檢察署官，利用該署分案作業程序「後案確保施ＯＯ及所僱用之人頭所涉偵辦，並無故不使其受追訴，又法第 140 條第 2 項，利用指揮偵辦機檯貼上代保管條交付負責人保包庇施ＯＯ經營賭博電玩，避免被加；俟陳ＯＯ調離該職後，仍先後官或ＯＯ檢察署檢察官之身分，向「電玩機檯宜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以干預偵查個案方式彰顯其仍有包實質影響力，自 88 年 12 月間起至止，陳ＯＯ收受施ＯＯ給付之賄 23,000,00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	有期徒刑 12 年
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以新臺幣其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3,000 元酬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加被害人訛稱其為檢察官、警官等人陷於錯誤匯款至程亮勳前揭金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363 號	有期徒刑 4 月
詐欺集團成員支付飲食及網咖花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 SIM 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該利用該門號作為作為聯絡人頭帳戶被害人訛稱其為檢察官、警官等身人受騙損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639 號	有期徒刑 3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意聯絡，假冒健保局職員、司法，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760 號	有期徒刑 4 月

25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王ＯＯ與詐騙集 不法所有之詐欺 文書之犯意聯絡 署書記官及檢察 臺幣 800,000 元
2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詐欺取財	420,000	累犯	林ＯＯ、邱ＯＯ 行公務員職權及 記官、法院助理 幣 420,000 元。
27	偽造文書	0	累犯	行為人偽造臺中 獲而未詐得款項
28	偽造文書	420,000	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 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第一次得手 遂。
29	偽造文書	8,060,000	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 法院檢察署傳票 得 30 萬、776 萬
30	詐欺	1,370,000	非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 法院檢察署傳票 得 62 萬、75 萬
31	偽造文書	5,696,000	非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 人等詐欺取財， 136 萬元。
32	偽造文書	0	非累犯	行為人假借事務 人詐欺取財，因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欺、僭行公務員職權及行使偽造公 格，假冒警員、特偵組人員、地檢 察官等身分，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86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僭 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偽稱為書 理等身分，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2542 號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3 月
中地檢署傳票詐欺取財，因遭警查 頓。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察官、警官之名義，持偽造之臺北 署收據，兩次向同一被害人詐欺取 手 42 萬元，第二次遭警查獲，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月
察官身份，持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 票向兩名被害人詐欺取財，分別詐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5 號、92 號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察官身份，持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 票向被害人兩次詐欺取財，分別詐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察官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 分別詐得 300 萬、58.6 萬、75 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2 號、5 號、39 號	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務官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 因遭警查獲而未詐得款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33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	0	非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警詐欺取財未遂。
34	偽造文書	2,480,000	非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人詐欺取財，共
35	偽造文書	2,297,000	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警詐欺取財，共計
36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	4,194,000	累犯	行為人假借檢察人詐欺取財，共
37	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720,000 及 500,000	非累犯	由大陸地區真實話機房，選定並假冒醫院人員、稱其等帳戶遭人金錢提出交付檢檢署監管科收據文書、「臺灣臺黃ＯＯ、呂ＯＯ手，負責「取水
38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1 條)、詐欺取財未遂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	0	非累犯	被告與真實姓文」暨其餘集團及行為分擔，為車手，以冒充公騙使告訴人上當檢察署之公信力

警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察官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共詐得款項 2,480,00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 號	有期徒刑 2 年
警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人詐得款項 2,297,000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63 號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察官身份，持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共詐得款項 4,194,00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 號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負責詐騙電並撥打電話予臺灣地區之被害人，警察及檢察官等身分向被害人佯人冒用涉及詐欺洗錢，需將帳戶內檢察官監管，並事先偽造「臺北地據（檢察官「曾益盛」名義）」公臺北地方法院」公印文。嚴ＯＯ、Ｏ、楊ＯＯ等人在臺灣地區擔任車水」（即向被害人取款）。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3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名年籍不詳綽號「長官」、「阿團成員等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為共同正犯。其率爾擔任詐欺集團公務員及偽造公文書之方式，企圖當，所為並損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力，幸告訴人已起疑心而未失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33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9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339 條之 4)	370,000	累犯	徐ＯＯ、邱ＯＯ團，先於 103 年冒充檢察官之名戶頭被凍結，需管。蕭蔡寶鈺依時 20 分許，在Ｏ前往蕭蔡ＯＯ回報現況。徐Ｏ依「阿光」通知向蕭蔡ＯＯ收取得手後旋即於同巧鄰超市前為警
40	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	1,200,000	非累犯	蕭ＯＯ等詐騙「王建國警官」人士冒用黃香女查。又於次日，有不明人士冒充臺幣 3,600,000灣桃園地方法院打電話予黃香女冒「臺灣桃園地集團成員，告知以證明自己清白其係法院專員，「謝家慶檢察官偽造之「法務部令」，致黃ＯＯ現金交付蕭Ｏ異，乃於同年月復由假冒「臺灣慶檢察官」之集以相同理由向元。蕭ＯＯ欲前埋伏之員警逮捕

○與「阿光」及其等所屬詐騙集 年6月23日撥打電話予蕭蔡○○， 名義，佯稱其因銀行帳戶遭盜用致 需將金融帳戶內現金提領後交付監 依指示於103年6月23日上午11 銀行提領新臺幣37萬元。由邱○ ○住處附近監看蕭蔡○○行動，並 ○○則於該日上午11時50分許， 加到達臺中市巧鄰超市後方停車場 取現金37萬元，徐○○、邱○○ 同日上午12時3分許，在臺中市 警逮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931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集團於103年6月3日，佯稱係 撥打電話予黃香如，告知有不明 如名義詐領醫療補助，需接受調 再撥打電話，表示經調查後發現 充黃○○名義盜領萬泰銀行存款新 元。又於同年月5日，由假冒「臺 院李主任」之另一女性集團成員撥 加，先假意安慰，再將電話轉接假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謝家慶」之 知需提出1,200,000元作為擔保， 由。蕭敏銓前往黃香如住處，佯稱 且將行動電話交由黃香如與假冒 官」之集團成員聯絡確認，再交付 部台北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 ○因而陷於錯誤，將1,200,000元 ○。黃○○與親友討論後察覺有 月8日報警處理。 灣桃園地方法院李主任」及「謝家 集團成員，分別再撥打電話聯絡， 黃○○佯稱須再交付2,000,000 前往向黃○○領款之際，即為現場 捕，致未能詐騙得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03號	有期徒刑2年，

41	刑法第 158、211、216、339 條	4,760,000	非累犯	盧ＯＯ於民國 1○宏、巢○翔、審理）等人而受窩藏大陸地指使，分飾高警察局警官宋等人，向吳ＯＯ其金融帳戶內款院行政凍結管收院檢察署刑事傳單獨前往吳ＯＯ證冒充為「臺灣調查員」，而騙元。於同年月項不足詐騙吳Ｏ為當日之同式偽得手。又於翌至香港恆生銀行更佯稱吳ＯＯ酌管，吳佩志業依行搜索，查獲少吳佩志告以詐騙
42	共同詐欺取財	170,000	非累犯	被告馮ＯＯ、日、同年月 17綽號「阿傑」、售團，以電話詐及金融卡遭人產。簡陳插自農北地方法院專任把風之工作。辦他案之際，依察書，監聽門場埋伏並逮人檢察官偵查起訴決。

02 年 3 月間加入少年劉◯洲、謝 林◯泓（均另移由本院少年法庭 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 區綽號「帥哥」等詐騙集團成員 雄長庚醫院陳小姐、高雄市政府 文達、隊長吳德懷、檢察官周士榆 ◯佯稱其涉及洗錢案件，必須監管 款項，並傳真偽造之「臺北地方法 文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 傳票」各 1 紙取信吳ＯＯ。盧ＯＯ ◯住處，以貼有盧陳棟照片之識別 灣法務部特別執行署監管科黃敏昌 騙得吳ＯＯ所交付新臺幣 108 萬 18 日如法炮製再佯稱之前監管款 ＯＯ，而以相同方式交付行使日期 偽造收據及公文書並詐取 108 萬元 （19）日詐得吳ＯＯ匯款 368 萬元 行帳戶，且於 102 年 3 月 20 日， 配偶同有涉案，需將 1,000 萬元交 依指示解除定存，幸經警方循線執 少年劉◯洲等人。始經警即時聯繫 騙情事而未再受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訴字第 5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羅ＯＯ分別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小影」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騙 詐騙簡ＯＯ，誆稱其臺灣銀行帳戶 作為詐欺工具，進而要求監管財 會帳戶領出 17 萬元交付佯稱「臺 員」之馮振龍，羅ＯＯ則在附近擔 本案因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 依 103 年度聲監字第 328 號通訊監 號 0983926254 號電話，先行赴現 ，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訴，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062 號	有期徒刑 6 月

43	共同詐欺取財	127,200	非累犯	被告林ＯＯ、黃 電信詐欺詐騙集 詐騙不特定多數 察署檢察官指揮 第一組，後經臺 中地方法院檢察 地方法院審理判
44	共同詐欺取財	20,000	非累犯	被告蘇ＯＯ自民 詐欺詐騙集團， 不特定多數人 局移送臺中地方 臺灣臺中地方法
45	共同詐欺取財	35,739,130 (人民幣 7,293,700)	非累犯	被告自民國 10 團，於 101 年 1 以電話詐騙不特 局第二分局移送 起訴，由臺灣臺
4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林ＯＯ、張ＯＯ 年 9 月 25 日左 號「大哥」所組 擄人勒贖案件之 其帳戶，該帳戶 查須繳交 80 萬 詐取錢財。渠等 造公文書、行使 聯絡，偽刻「法 管制命令印」印 1 顆。

黃ＯＯ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共組 詐團，於 101 年 2 月初起開始電話 數人，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灣臺中 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590 號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起共組電信 ，於 102 年 8 月初起開始電話詐騙 ， 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 法院審理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458 號	有期徒刑 3 月
1 年 9 月起共組電信詐欺詐騙售 10 月 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5 日止， 特定多數人，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 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判決。	臺灣臺中地院 103 年度易字第 2263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Ｏ、謝ＯＯ 3 人為朋友於民國 102 右，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 組成之詐欺集團，向被害人佯稱有 之被害人付款新臺幣 1200 萬元至 戶將遭凍結 3 年，另外申請帳戶清 元保證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 等成員係假冒公務員僭行職權、偽 造偽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 印章 2 顆、「檢察行政處鑑」印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4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492,420	累犯	紀ＯＯ、林ＯＯＯＯ之友人）、於此，僅因缺錢集團」之電話詐話假冒健保局人由林ＯＯ在臺灣檢察官或公證人Ｏ所交付偽造之民眾而持以行使員警之公務員章、提款卡後，項，或直接向受在臺灣地區持林章、提款卡，至項。
4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300,000	非累犯	王ＯＯ於民國 1入由不詳姓名年團成員分別假冒警察局彰化分局察署特別偵查組民眾之身分證及有匯入不法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錢。
4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800,000	非累犯	葉ＯＯ明知柯騰騙集團成員，共指揮詐騙取款或之後續交付轉帳有、行使偽造公絡。
5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30,000	非累犯	李ＯＯ、王ＯＯ綽號「鳳梨」之僭行檢察官之電稱：因發現有他元至其所申請之賣帳戶，且已寄庭，故今日須提人陷於錯誤而遭

○、林○○、林○○、劉○○（林 劉○○（林○○之女友）均明知 幾花用，紀○○竟擔任「YY 詐騙 詐騙人員，負責自大陸地區撥打電 人員名義詐騙臺灣地區民眾。 灣地區假冒名為「孫成傑」員警或 人之公務員身分，並出示前揭林○ 之「孫成傑公證人識別證」予受害 使；由劉○○假冒名為「趙星在」 身分，向受害民眾收取存摺、印 至銀行或自動櫃員機提領詐騙款 受害民眾收取詐騙款項；劉○○則 林慰泰所交付受害民眾之存摺、印 至銀行或自動櫃員機提領詐得款	103 年度易字第 989 號	有期徒刑 9 月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9 月
		有期徒刑 2 年
102 年 10 月 11 日前不詳時間，加 手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集 冒彰化基督教醫院女護士、彰化縣 民族路派出所警員及最高法院檢 檢察官林豐文，向被害民眾謊稱 及健保卡遭人冒用，且其金融帳戶 項，在帳戶被查封前，需提領現金 付保管等情，誘使被害民眾交付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6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騫超與大陸地區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共組詐騙集團，在臺灣負責招募、 或盜領存款之車手及綜理詐得款項 帳事宜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公文書及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3 號	有期徒刑 3 年 5 月
○、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成年男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職權而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並佯 地人匯款新臺幣（下同）1 千餘萬 之帳戶紀錄，而認定被害人涉嫌販 寄送 2 次通知單，但被害人均未到 提領 33 萬元交給伊監管，致被害 遭詐騙錢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緝字第 3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1	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同法第 216、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580,000	非累犯	行為人共同意圖 務員職權、行使 正方法由自動付 絡，以無來電顯 保局之職員，有 即由自稱係犯罪 電話向被害人佯 供現金及提款卡 現金及提款卡共
5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黃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公務員名義並行 款，以此方式遂
53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王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公務員名義並行 款，以此方式進
54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200,000	累犯	唐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公務員名義並行 款，以此方式遂
55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00,000	非累犯	陳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公務員名義並行 款，以此方式遂
5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5,500,000	非累犯	行為人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檢察署專員名義 取款，以此方式
57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行為人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務員名義並行使 以此方式進行詐

團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僭行公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及以不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顯示之電話，向被害人謊稱伊係健有歹徒持其證件申請醫療補助。旋罹防治中心調查員「張世傑」，打稱：其涉及洗錢案件，須由其提交給本院公證，並邀約被害人交付共詐得新臺幣 58 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3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察署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77 號	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察署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進行詐欺犯罪 (未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7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察署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3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察署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97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高雄及臺北地義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97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害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署公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詐欺犯罪 (未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9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潘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務員名義並行使 以此方式進行詐
59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093,000	累犯	行為人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員並行使偽造之 式遂行詐欺犯罪
60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940,000	累犯	1. 行為人共同基 訟案件，所為審 賄賂之犯意，與 而收受賄賂，暨 華民國國防以外 第二審刑事訴訟 漏給王文俊與江 幣 62 萬應予追 2. 王ＯＯ與蘇Ｏ 察局吉安分局刑 組員警曾健翔 (例、違反毒品危 職務上之機會， 幣共 32 萬元應
61	行使偽造公文書	0	非累犯	陳ＯＯ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行使偽造之公文 行詐欺犯罪。
62	行使偽造公文書	240,000	非累犯	張ＯＯ與詐騙集 書、詐欺取財之 官名義向被害人
63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林ＯＯ與詐騙集 取財之犯意聯絡 害人取款，以此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檢署公 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 詐欺犯罪 (未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1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司法機關公務 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 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51 號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4 年
基於對於林ＯＯ承審第二審刑事訴 判工作之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 與江ＯＯ達成交付賄賂之期約且進 使林ＯＯ基於公務人員洩漏關於中 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將其承審 公案件之評議結果提前於宣判前洩 江ＯＯ；供同犯罪所得之財物新臺 繳沒收。 ＯＯ共同利用王文俊擔任花蓮縣警 刑事組小隊長，負責帶領所屬刑事 (已歿)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危害防制條例、贓物等刑事案件之 向曾ＯＯ之父親曾ＯＯ詐取新台 予追繳，且發還予被害人曾雲鳳。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1 號	有期徒刑 12 年
		有期徒刑 6 年
		有期徒刑 6 年
		有期徒刑 8 年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並 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355 號	有期徒刑 6 月
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 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假冒檢察 人詐欺取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273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集團成員基於偽造特種文書、詐欺 絡，假冒執行署監管科書記官向被 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易字第 327 號	有期徒刑 5 月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以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司法信譽。

查 103 年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合計 1 人；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反法令，嗣經本院考績委員會核議後，本院核予行政懲處之處分者，合計 7 人。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法官法施行 (101 年 7 月 6 日) 後始派代之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身心健康情形及裁判品質等五方面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為不及格者，應於本院函知審查結果之日起 1 年後至 2 年內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法官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相關法令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候補、試署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6 個月，並於延長期間滿 6 個月之日起 1 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

有關裁判品質部分，聘請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及由法官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檢察官、律師

代表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

103 年間，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第 1 次審查不及格者，各有 1 人。

參、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提升專業知能及審判品質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提供選送進修、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多元方式，並鼓勵法官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司法業務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

103 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計有 19 人。另 103 年度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法官計有 10 人；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法官計有 1 人。

肆、法官多元進用成效與檢討

一、前言

法官之進用，向以經司法官考試分發任用為法官者為主，惟常遭批評年齡過輕、社會經驗不足，裁判不符社會通念而要求改革。民國（以下同）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曾討論「將來法官是否由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而廢除法官考試」之議題[1]，雖未獲致共識，司法院業將「法官多元進用」列入優先推動政策之一，希望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以充實法官陣容。

法官法 100 年 7 月 6 日通過，其中第 5 條規定法官多元進用對象，包括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等，

[1] 參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下輯），第 1392 頁。

為法官人事制度之改革樹立里程碑；立法院於該法通過同時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 20 以下」之附帶決議，司法院業已逐年減少提列考試需求人數，以調降考試進用法官人數比例。

二、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簡介

法官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廣納優秀人才轉任。以轉任普通法院法官為例，有志申請轉任法官人員須未滿 55 歲[2]，如「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依「法官遴選辦法[3]」規定提出申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則須先依「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4]」規定，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再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5]」規定，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辦理之法官遴選資格。無論是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均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6]（下稱遴選會）遴選為法官，參

---

[2] 申請轉任年齡，算至申請前 1 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另為利延攬資深優秀人才，具有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用資格者申請轉任時，其年齡應未滿 60 歲。

[3] 法官遴選辦法係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42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103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2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 12、14、15、18 ～ 20、28、31、32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

[4]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係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依考選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研商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會議」會議資料附件 2 第 4 頁所揭，未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之考試（遴選）自各該考試（遴選）辦法於 101 年 7 月陸續訂定發布以來，目前尚未舉辦，又因考試對象均具有相當學術或社會地位，是否有意願參加包含筆試、口試、著作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在內之多元考試檢驗，有待觀察。

[5] 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係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102 年 4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0928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969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略以，初任法官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均應經遴選合格。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加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研習及格，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派職。

（一）轉任法官途徑及程序

1. 公開甄試

實際執行業務 3 年以上之現（曾）任律師，參加司法院辦理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分為筆試（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及口試，司法院就筆試及格者進行品德調查，提請遴選會進行口試。

2. 自行申請

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實際執行業務 6 年以上之律師、學者 6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得循自行申請方式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律師、學者分別進行書狀、專門著作審查，並辦理品德調查，提請遴選會進行面談。

3. 主動推薦

司法院得主動推薦或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學術單位得依其校教評會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教授之建議人選。

（二）法官遴選委員會

法官法規定遴選會成員 19 人，主要為外部委員，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其他委員分別為考試院代表 2 人、法官代表 6 人、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多元，非僅囿於單一專業。由全體委員共同審酌申請人之操守、能力、身心狀況、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等，擇優遴選具法庭經驗、社會歷練與同理心，符合法官職能條件之優秀人才轉任。

（三）職前研習

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應參加法官學院辦理之為期 75 週職前研習；公設辯護人、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者，參加 52 週職前研習；循主動推薦途徑轉任法官，參加 17 週職前研習。

三、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成效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人力之挹注，除以司法官考試分發外，71 年起辦理法官與檢察官互調、76 年起辦理律師轉任法官[7]，均以自行申請方式辦理。為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95 年起增加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主動遴選途徑，共辦理 5 次公開甄試作業。

101 年 7 月 6 日起法官法施行，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途徑申請轉任人數均創 95 年以來之歷史人數新高；102 年、103 年亦有公設辯護人提出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合格。統計近 10 年（95 年起至 103 年止）各類人員遴選情形如附表，以法官法 101 年起施行為分界點，分析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成效。

[7]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多元進用依據分別為司法官考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檢察官轉任法官係依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律師轉任法官係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法官再任係依法官再任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95 年至 103 年法官多元進用遴選合格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檢察官轉任			法官再任			律師轉任（公）				律師轉任（自）			公設辯護人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申請人數	口試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95	7	1	14.29	2	2	100	52	11	10	20	8	2	25			
							30	10	7	23.33						
96	14	7	58.33	0	0	0	24	3	2	8.33	3	0	0			
97	14	7	50.00	1	1	100					1	1	100			
98	16	11	73.33	2	2	100	32	5	4	13.33	1	1	100			
99	39	19	55.88	3	3	100					2	1	50			
100	29	20	71.43	5	3	60	94	29	22	23.91	1	0	0			
101	44	21	52.50	2	1	50	111	22	8	7.34	1	0	0			
102	29	17	62.96	0	0	0					1	0	0	1	1	100
103	22	14	63.64	1	1	100	87	27	11	12.79	27	5	21.74	1	1	100
合計	214	117	58.79	16	13	65	430	107	64	15.2	45	10	26.32	2	2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人事處彙整。

註：「比率（%）」計算方式：除律師轉任（公）係以通過人數 / 符合應試資格人數外，其餘項目係以通過人數 / 面談人數。

（一）檢察官

檢察官與法官均為司法官考試分發人員，並參加同期之職前訓練，受有相同之養成教育，每年均有檢察官通過轉任法官，歷年平均通過比率為 58.79%，轉任人數穩定。其中 101 年申請人數達 44 人，102 年、103 年通過比率均高於歷年平均值（62.96%、63.64%）。

（二）法官再任

歷年法官因故辭職申請再任人數不多，且增減幅度變化不大，平均通過比率為 65%。

（三）律師

1. 公開甄試

司法院 100 年擴大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需用名額增加為 20 名，申請人數較往年約增加 3 成。101 年、103 年賡續公告需用名額 20 名，申請人數達 111 人、87 人，筆試及格參加口試人數 22 人、27 人，通過人數 8 人、11 人。

2. 自行申請

律師歷年循自行申請途徑轉任法官人數不多，103 年申請人數為歷年之最。經書類審查及格人數 19 人，通過人數 5 人，達近 10 年通過人數一半，通過比率為 21.74%。

（四）公設辯護人

102 年、103 年公設辯護人共 2 人，均通過轉任法官遴選合格[8]。

（五）學者

法官法施行前後，雖明定學者亦得轉任法官，惟迄今尚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

四、法官辦案情形檢討

司法院為瞭解多元進用法官辦理案件之成效，以轉任法官與同年初任法官辦案情形分析、103 年辦理之各級法院法官

[8] 司法院於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決議逐步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遇缺不補，並於法律扶助法通過後，自 93 年停止公設辯護人職缺考試，已不再新進人員。

評核[9]，依法官進用方式區分為司法官考試分發（下稱一般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自行申請轉任及律師參加公開甄試等4類，取90年至103年新進（含初、轉任）法官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瞭解新進法官受評核及辦案情形；又以問卷調查瞭解律師轉任法官之任職情形及對於遴選作業方式之意見，以作為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檢討與修正之參考。

（一）轉任法官與同年初任法官辦案情形分析

為瞭解前述4類法官之實際辦案表現，取90年至103年12月新進法官891人（即一般法官664人、檢察官轉任148人、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31人、律師參加公開甄試48人）進行分析[10]，其中具有法院經歷（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125人（一般法官89人、檢察官轉任17人、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5人、律師參加公開甄試14人），約占新進法官人數14%。

茲統計前開法官到職日起加計6年期間之辦案統計資料（下稱6年觀察期。觀察截止日期為104年5月；法官初任、轉任為98年6月以後，計其到職日至104年5月之期間資料），以其等初（轉）任到職後前6年所有承審案件之結案速度、維持率、折服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未結及遲延件數等6項辦案數據辦案情形進行比較，同時觀察其等擔任法官前，具法院經歷是否較未具法院經歷之法官表現佳。

經統計結果，以上開6項辦案數據，分就一般辦案情形、到職後前6年觀察期、具法院經歷與否等3方面，分析各類法官之辦案情形：

1. 一般辦案情形

(1) 一般法官：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維持率、折

[9] 法官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爰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各級法院法官全面評核作業。

[10] 司法院統計處104年7月22日「轉任法官與同年初任法官辦案情形分析」。

服率、抗告維持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項目的民、刑事訴訟事件、民事裁定事件之平均考核分數居中上程度。

(2) 檢察官轉任：民事通常程序事件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刑事通常程序事件結案速度、裁定折服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項目的民、刑事訴訟事件表現最佳。

(3) 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民、刑事簡易程序事件結案速度最快、民事通常程序訴訟事件之折服率表現最佳；民、刑事未結件數、民、刑事期底遲延件數最少。

(4) 律師參加公開甄試：地院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最快、刑事通常程序訴訟事件之折服率、上訴維持率、抗告維持率、民事裁定之折服率、抗告維持率等表現最佳。

2. 到職後前 6 年觀察期

(1) 一般法官：民事裁定折服率、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抗告維持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刑事裁定事件之平均考核分數居中上程度。

(2) 檢察官轉任：民、刑事通常程序事件結案速度最快、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維持率、刑事通常程序訴訟事件之折服率、民、刑事裁定折服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項目民、刑事訴訟事件之平均考核分數表現最佳。

(3) 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民、刑事簡易程序事件結案速度最快、民事通常程序訴訟事件之折服率表現最佳、民、刑事未結件數、民事期底遲延件數最少。

(4) 律師參加公開甄試：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維持率、民、刑事抗告維持率、民事裁定折服率、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分數現目之民、刑事裁定事件

之平均考核分數表現最佳、刑事期底遲延件數最少。

3. 具法院經歷與否

經統計結果，除民事訴訟事件之上級審考核下級審平均考核分數、未結件數、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維持率、裁定折服率、不因具法院經歷與否而影響辦案情形，其他辦案數據均因具法院經歷致辦案表現較佳。

綜合觀察前開各類法官辦案數據，整體來說，多元進用之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辦案情形均居中上程度，並不亞於一般法官，各類法官表現均各有所長，足見延攬具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之辦案情形具相當水準之成效。

（二）各級法院法官評核

司法院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辦理法官法施行後第 1 次評核作業，這是首次以司法使用者之角度對於法官職務表現所為之評價，進行方式係評核案件之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含自訴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及少年輔佐人等，針對個案填寫法官評核意見調查表，由各級法院於全面評核期間，郵寄裁判書（含簡易庭之宣示判決筆錄，不含移付調解案件）及和解筆錄時，併同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寄送至評核人，由評核人就受評核人在各項評核項目之表現，包含對事（指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情形及裁判品質）及對人（敬業精神、品德操守），至法官評核系統線上填寫調查表，評定分數。

為瞭解初（轉）任法官受評核情形，彙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作業結果，依前開 4 類法官類別，取其 90 年至 103 年 9 月新進法官 886 人評核結果進行分析[11]，其中 760 人有評核結果（占 85.8%）。

[11] 司法院統計處 104 年 1 月 16 日「90 年至 103 年各類初（轉）任法官之 103 年法官評核情形分析」。

分析各類法官評核結果，評核為「佳」以上有 699 人，約占全體評核人 92%；「普通」45 人，約占全體評核人 5.9%；「待改進」以下 16 人，約占全體評核人 2.1%。其中以檢察官轉任、一般法官評核為「佳」比率較高，分別占 93.27%、92.18%；其次為律師自行申請、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分別占 88.89%、87.18%。評核結果雖以同經司法官考試分發之檢察官轉任、一般法官較佳，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律師參加公開甄試評核結果「佳」以上者亦接近 9 成。

上述評核作業係觀察法官辦案情形，案件之當事人等對於一般法官、檢察官、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律師參加公開甄試之法官對事、對人等評核結果之整體表現尚無太大差距，且因律師轉任法官人數相較於一般法官樣本數較少，有待轉任法官人數成長，並持續觀察其評核結果，瞭解多元進用之成效。

（三）律師轉任法官問卷調查

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自行申請及公開甄試遴選作業各 2 次，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提出許多建議，為檢討改進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邀集一審法院院長、法官學院院長及律師代表等，召開「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檢討規劃諮商會議」（下稱諮商會議），參酌該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並以問卷調查律師轉任法官之任職情形及對於遴選作業方式之意見。

問卷依受訪對象分為「院長庭長審判長版」、「律師轉任法官版」。共發放 193 份問卷，回收 137 份問卷，回收率 70.98%。其中「院長庭長審判長版」發出 102 份、回收 73 份，問卷回收率 71.57%；「律師轉任法官版」發出 91 份、回收 64 份，問卷回收率 70.3%[12]。

[12] 司法院 104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7 日對律師轉任法官所在法院進行律師轉任法官問卷調查結果。

回收問卷中，院長庭長審判長占52.3%，律師轉任法官占46.7%；以地區分，北部法院（臺北到新竹）占35.0%、中部法院（苗栗到彰化）占16.1%、南部法院（雲林到屏東）占40.9%、東部法院（宜蘭到臺東）占8.0%。茲彙整諮商會議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如下：

1. 律師轉任法官人格特質及表現

(1) 諮商會議認為擔任法官除品德操守外，應具備敬業精神、專業學識能力，並於公開甄試途徑考評其書類製作、自行申請途徑審查書狀能力，擇優遴選。

(2) 為瞭解用人法院對於律師轉任法官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之看法，以及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10項表現（具同理心、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學識能力、自我成長、溝通協調、時間管理、法庭活動、書類品質、整體辦案成績）方面是否不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① 院長庭長審判長或律師轉任法官均認為轉任法官人員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為「敬業精神」（75.3%、62.5%）、「品德操守」（56.2%、43.8%）外，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學識能力」（32.9%）、律師轉任法官認為「同理心」（23.4%）亦非常重要。不同地區法院對於最需具備之人格特質看法一致，依序為「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學識能力」。

② 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10項表現比較結果：

A. 多數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各項表現均一樣，惟將各項表現分別比較較佳（勾選「甚佳」、「佳」）、較差（勾選「不佳」、「甚不佳」）結果，僅「書類品質」項目係較多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較差

（26%）。

B. 而各地區法院統計結果，各項表現除北部、南部法院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在「具同理心」項目表現較好（48.0%、45.8%）、中部法院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在「書類品質」表現較不佳（50.0%）外，其他項目均認為表現一樣。

C. 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工作表現有達到政策目標情形（67.1%）。

(3) 律師轉任法官旨在延攬具同理心、法庭實務經驗之優秀律師轉任，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首重「敬業精神」，而問卷調查各法院律師轉任法官與非律師轉任法官對於前開同理心等 10 個項目表現結果，普遍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均具備，且與非律師轉任法官表現一致。超過六成五院長庭長審判長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工作表現有達到政策目標情形，爰律師轉任法官之表現，可謂達成制度建置之初衷。

2. 執行律師業務年資長短、工作經驗等，與法官工作相關性

(1)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年資愈長，執行律師業務愈久，受限律師習慣性思考，轉任法官後較易產生適應問題，其中因執行業務地區具城鄉差距，案件量不一，擔任法官後首當其衝即面臨案件量龐大之壓力。

(2) 為瞭解實務上律師工作經驗對於從事法官工作之影響，以及轉任法官後之適應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① 律師工作經驗有助、不利於從事法官工作方面：

A. 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多數認為

有助於從事法官工作經驗為社會歷練、同理心、法庭活動、訴訟程序等，法官多元進用之立法意旨相符。

B. 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多數認為不利於從事法官工作經驗為交遊廣濶、複雜人際關係、書狀繕寫習慣與裁判書類不同，易側重某造當事人之主張，演繹論證仍可加強等。律師轉任法官克服方式為迴避原執業地區、斷絕轉任前律師業務之往來、加倍努力精進各種領域之經歷及所學等。

② 律師轉任法官後適應問題：

A.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是否曾因遭遇問題致適應困難方面：52.9% 院長庭長審判長表示律師轉任法官曾適應困難，31.7% 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遭遇問題致適應困難，二者多數認為適應困難的原因，皆為撰寫裁判書及案件量較預期多。其中以北部法院最易遭遇困難。

B.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50.0% 認為需半年左右時間適應法官工作量。

C. 律師轉任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期間，70.3% 認為需半年左右時間融入法院環境、同儕相處。

D. 律師轉任法官後，25.0% 表示曾想放棄離開，其中以申請轉任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10 年以上」占 75%、年齡「46 歲以上」占 57.5%、「南部」及「東部」地區法院合計占 56.6%。想放棄原因為法官工作量、身體差、自覺能力不佳、工作法

院離家遠無法照顧家庭或同儕相處等因素。

(3)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與法官角色迥異，養成教育不同，律師轉任法官面對角色轉換，尤其案件量如潮水般源源不絕，案件考核接踵而至，律師如因執業地區城鄉差距、年資長、年齡較長，最易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經問卷調查結果，律師轉任法官雖具同理心、法庭及社會歷練，卻可能因擔任律師執業年資長，思維模式固定不易轉換，或因執業地區城鄉差距，加上初轉任候補（試署）法官，需適應法院環境、同儕、離家遠等因素，超過三成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遭遇困難，二成五律師轉任法官表示曾萌生退意，其中分布於申請轉任時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10 年以上」、年齡「46 歲以上」、「南部」及「東部」地區法院，與諮商會議法院代表反映內容相近。

3.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及考核

(1) 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因前項適應問題，建議加強職前研習內容，落實考核，職前研習期間單一化，並與司法官考試分發職前訓練參與審判實習。

(2) 參酌諮商會議建議及歷屆律師轉任法官經職前研習結訓時建議延長職前研習期間，以問卷調查職前研習如規劃一律為 75 週意見結果，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律師轉任法官贊成比例分別為 90.0% 及 58.3%。各地區法院認為贊成之比例皆高於 69%，尤以東部及北部法院較高。

(3) 現行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依法官法規定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長短，分別參加為期 17 週、52 週及 75 週之職前研習。諮商會議認為律師轉任法官執業年資長，研習期間較短，反而較易產生適應問題。問卷調查結果，九成以上法院

贊成律師轉任法官統一參加職前研習 75 週，認為職前研習期間無關乎執業年資。審酌劃一研習期間有利於職前研習課程之規劃，並加強職前研習內容及考核，近身觀察擔任法官之適任性，且有利增加與司法官考試分發觀摩學習、促進同期情誼，最重要可配合法官整體遷調及司法官考試分發派代，有利法官事務分配，將納入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方式檢討修正參考。

4. 遴選方式及程序

(1) 諮商會議對於遴選程序調整為先參加職前研習，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意見一致，並建議公開甄試途徑筆試內容僅考書類製作，毋須經由補習班準備考試、增加提出書類審查之規定；自行申請途徑加強書類審查；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前增置口試小組，遴選敬業律師轉任法官。

(2) 以問卷調查遴選程序調整為先研習再遴選意見結果，院長庭長審判長贊成比例為 78.6%，律師轉任法官不贊成比例為 66.7%。

(3) 諮商會議認為應調整遴選程序，先參加職前研習，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提高遴選之律師轉任法官之成效及品質。問卷調查結果，近八成法院表示贊成先研習再遴選，惟律師轉任法官近七成反對調整遴選程序，係擔心對於申請轉任人員之不確定性過高，恐影響轉任意願等因素。

司法院刻正依諮商會議建議及問卷調查結果，研議修正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方式，有關遴選進行程序、筆試、書狀審查方式、口試，甚至是否先進行職前研習再遴選等，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修正，以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並實質增加律師轉任法官人數，提高法官多元進用成效。

五、結語

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實施迄今，轉任法官人數目前仍以檢察

官及律師轉任法官為大宗，其中檢察官轉任法官申請人多已實任，毋需再經候補、試署階段，可即時補充法官人力，仍持續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申請人員，已具法庭實務經驗，依近年來辦理多元進用之經驗，檢討修正遴選作業之方式，運用人才甄選方法「招募金字塔」概念，經由不同階段，篩選眾多申請人，再透過職前研習進行各項法官養成教育，強化書類製作能力，將朝擴大規模每年定期辦理之方式規劃，逐年增加轉任人數，使之成為法官多元進用之穩定來源，為審判體系注入更多新思維，活絡司法體質。

司法院仍將持續檢討、精進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方式及法官之養成教育，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鼓勵有理想、抱負的社會精英踴躍加入司法行列，使法官來源呈現多元價值，共同為建立一個清明且優質，親民且有效率，具人性關懷又能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司法而努力。

第四章　法律扶助法之施行情形與修法展望

壹、前言

人民的平等權與訴訟權為憲法第7條與第16條所明定之基本權，在現實社會中如何落實弱勢社經族群於涉訟時上開基本權利之保障，乃係法律扶助制度存在之由來。而我國自民國93年6月20日開始施行法律扶助法，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自同年7月1日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由法扶基金會主辦法律扶助業務，施行至103年正好滿10週年。於此期間，每年經由法律扶助制度提供弱勢民眾之法律諮詢服務、輔助調解和解事項、法律文件之撰擬、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與訴訟代理、特殊議題之扶助專案等協助，對於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提供人民平等接近正義的機會有卓著之貢獻，本文即探討法律扶助制度於103年扶助業務施行情形。另外，於法制方面，就法律扶助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範圍、對象與標準等，於此10年期間因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法律及其他特別法之修正，復因社會發展之更迭，未及隨之調整，而有未足完備之處，本院即針對此部分尚待改善之點，並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制度及各界意見，研擬法律扶助修正草案提出於立法院，於104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7月1日公布[1]。

貳、法律扶助業務之實施情形

一、扶助案件統計

法律扶助之主要對象是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者以資力作為區

[1] 新修正通過之法律扶助法第68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嗣本院於104年7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函公布，除第7條、第37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第44條、第48條、第51條至第55條及第59條定自105年3月23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04年7月6日施行。

別，後者修法前主要指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依法應予提供強制辯護保護之案件類型。扶助之範圍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代理或辯護等。至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之案件，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前者係指循一般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後者則是指經法扶基金會之董事會決議，符合特殊要件，循特殊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目前有檢警專案、消債專案、擴大法諮專案、原住民檢警專案等。此外，在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之外，尚有受委託案件，如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原住民扶助專案。

依表 1[2] 所示，103 年度之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括法律諮詢服務）為 45,133 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予以扶助者有 30,047 件、駁回者有 11,864 件（10,125 ＋ 1,640 ＋ 99 ＝ 11,864）、撤回 2,236 件、尚待做成審查決定案件有 483 件。另申請人遭駁回後，有 2,242 件 (1,640 ＋ 99 ＋ 503 ＝ 2,242) 提出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比例有 503 件。整個 103 年度最終審查後，准予扶助案件共計 30,550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2.89%，實為相當高之扶助比例。

[2] 表 1 至表 33 之統計資料來源均由法扶基金會提供。

表 1：103 年度各類

103 年各類案件 - 依最終審查決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總量	第一次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未提起覆議	覆議後駁回
基金會案件	一般案件	45,133	30,047	10,125	1,640
	檢警	2,765	1,190	709	0
	消債	2,947	2,262	463	39
	原民檢警	7,295	1,165	0	0
	法律諮詢案件（含消債）				
受委託案件	勞委會案件	2,050	1,565	364	65
	原民會案件	1,859	1,590	244	8
總計		143,889	119,659	11,905	1,752

類申請案件之總覽

決定（含覆議決定及法律諮詢）						
審查決定					撤回	尚未做成決定之案件
駁回			最終審查（含覆議）准予扶助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提起覆議						
尚未覆議決定	覆議後准予扶助					
	准予基金會案件	准予受委託案件				
99	503	0	30,550	72.89%	2,236	483
0	0	0	1,190	62.66%	866	0
12	56	0	2,318	83.50%	50	65
0	0	0	1,165	100.00%	6,130	0
81,840						
8	20	28	1,613	79.46%	0	0
0	6	11	1,607	86.72%	0	0
119	585	39	120,283	90.12%	9,282	548

再依表 2 所示，103 年度准予扶助的一般案件中，以刑事案件占最大宗，有 17,483 件，其次依序為民事事件 6,882 件、家事事件 5,976 件、行政事件 209 件。依准予扶助之案件量觀之，刑事案件尚超越民事、家事與行政事件之總和，主要原因可能是刑事案件之扶助以強制辯護案件為主，此部分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因此准予扶助案件量遠高於其他事件類型。

表 2：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數量 - 依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總計	各類案件比例	訴訟代理所占比例
刑事	16,279	1,192	10	2	17,483	57.23%	93.11%
民事	5,689	1,120	70	3	6,882	22.53%	82.66%
家事	5,319	611	46	0	5,976	19.56%	89.01%
行政	111	96	1	1	209	0.68%	53.11%
總計	27,398	3,019	127	6	30,550	100%	89.68%

(一) 一般案件之扶助

以下分別就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中，刑事案件、民事、家事及行政事件之扶助情形，分別予以說明。

1、刑事案件

依表 2 所示，103 年度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共有 17,483 件，准予扶助案件比例 57.23%。而刑事案件中之扶助種類中，以訴訟代理及辯護占 93.11%居冠，應足以落實刑事被告辯護權之保障。復依表 3 所示，刑事扶助案件中所涉罪名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竊盜罪。

表 3：刑事案件前五名之案由及數量

排名	刑事案由	件數
1	毒品罪	3,704
2	傷害罪	2,723
3	妨害性自主罪	1,819
4	殺人罪	1,095
5	竊盜罪	1,091

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故除因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應予扶助，故准予扶助比例亦較其他案件為高。依表 4 所示，自行申請之准許比例為 79.82%，法院轉介者則為 99.04%，平均准予扶助比例高達 86.72%，不論為自行申請或法院轉介者，准予扶助之比例均相當高。

表 4：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第一次審查決定結果			撤回	其他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總計	小計	11,344	9,764	1,495	86.72%	67	18
	法院轉介	4,054	4,005	39	99.04%	4	6
	自行申請	7,290	5,759	1,456	79.82%	63	12

依表 5 所示，103 年度一般案件結案案件 26,877 件，以刑事案件 15,604 件為最多，占 58.06%。再依表 6 所示，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有 14,375 件，其中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 51.2%、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 37.01%、案件難以

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占 11.79%。由此可見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有五成以上對受扶助人較有利，經由法律扶助之提供，提昇被告權益之保障。

表 5：結案情形分析－依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總計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5,604	6,100	4,969	204	26,877
	比例	58.06%	22.70%	18.49%	0.76%	100%
	比例	1.73%	98.27%	0.00%	0.00%	100%

表 6：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刑事類

分類	分類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一般案件	案件量	7,360	957	6,399	4	5,320	582	4,690	48	1,695	14,375
	比例	51.2%				37.01%				11.79%	1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19	18	0	1	3	3	0	0	4	26
	比例	73.08%				11.54%				15.38%	1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102	37	65	0	43	8	33	2	14	159
	比例	64.15%				27.04%				8.81%	100%

2、民事事件

103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6,88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22.53%[3]。依表 7，民事事件准予扶

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不當得利及給付工資等事件。民事事件，准予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的比例為 82.66％[4]，准予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的比例為 16.27％[5]，可見民事事件之法律扶助在提供受扶助人實質之訴訟上協助方面，比例甚高。

表 7：民事事件前五名之案由及數量

排名	民事案由	件數
1	侵權行為	3,337
2	消費借貸	480
3	所有權	406
4	不當得利	348
5	給付工資	345

103 年度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 6,100 件，占 22.7％[6]。而依表 8，其中民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共有 4,660 件，結果成立調和解有 1,204 件，占 25.8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共有 1,635 件（656 ＋ 979 ＝ 1,635），占 35.09 ％（1,635÷4,660 ＝ 35.09％）。可知法律扶助在民事訴訟代理事件中，可以幫助受扶助人得到和解及勝訴（含部分勝訴）結果之比例高達六成，成效卓著。

[3] 參表 2。
[4] 同前註。
[5] 同前註，此比例係以 1,120÷6,882 ＝ 16.27％得出。
[6] 參表 5。

表 8：民事訴訟代理事件結案情形

分類	分類	調解或和解	撤回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勝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敗訴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204	356	11	150	656	979	758	546	4,660
	比例	25.84%	7.64%	0.24%	3.22%	51.35%			11.72%	100%
勞動部案件	案件量	357	67	9	18	348	266	133	95	1,293
	比例	27.61%	5.18%	0.70%	1.39%	57.77%			7.35%	1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80	39	3	3	49	36	29	5	244
	比例	32.79%	15.98%	1.23%	1.23%	46.72%			2.05%	100%

3、家事事件

103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5,97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9.56%，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01%[7]。依表 9，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通常保護令事件。

表 9：家事事件前五名之案由及數量

排名	家事案由	件數
1	給付扶養費	2,002
2	離婚	1,375
3	監護權	826
4	親權	293
5	通常保護令	272

[7] 參表 2。

103 年度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 4,969 件，占 18.49％[8]。再依表 10，家事訴訟代理之結案案件有 4,280 件，成立調和解有 1,394 件，占 32.57％，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831 件（691 ＋ 140 ＝ 831），占 19.42％（831÷4,280 ＝ 19.42％）。由家事事件在訴訟代理之結案情形中，上述高達三成多之和解、調解比例觀之，可見家事事件指派扶助律師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可以相當程度發揮解決家事紛爭之功能，減輕法院訟源之負擔。

表 10：家事事件訴訟代理結案情形

分類	分類	調解或和解	撤回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勝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敗訴		
一般案件	案件量	1,394	415	3	1,225	691	140	151	261	4,280
	比例	32.57％	9.7％	0.07％	28.62％	22.94％			6.10％	1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62	11	0	19	23	2	3	4	124
	比例	50％	8.87％	0％	15.32％	22.58％			3.23％	100％

4、行政事件

103 年度行政事件准予扶助量計有 20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遠遠低於刑事案件、民事及家事事件之數量，而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 53.11％[9]。而依表 11，行政事件准予扶助事件前五大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土地法等事件。

[8] 參表 5。
[9] 參表 2。

103 年行政事件結案共 204 件[10]，依表 12，扶助事件中訴訟代理案件共有 100 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3 件，占 3%、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7 件（5 ＋ 2 ＝ 7），占 7%（2%＋ 5%＝ 7%）。由行政事件訴訟代理之結案情形觀之，訴願駁回或行政訴訟敗訴之件數皆為最高，勝訴率低於刑事案件、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類別甚多，顯見此部分之法律扶助效能可再加強。

表 11：行政事件前五名之案由及數量

排名	行政案由	件數
1	社會救助法	36
2	勞工保險條例	36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6
5	土地法	5

表 12：行政事件訴訟代理結案情形

分類	分類	訴願或前置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其他	總計
		訴願不受理	撤銷原處分	訴願駁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一般案件	案件量	4	3	13	5	39	2	5	7	1	21	100
	比例	4%	3%	13%	5%	39%	2%	5%	7%	1%	21%	100%
原民會案件	案件量	4	1	0	0	1	0	1	1	0	2	10
	比例	40%	10%	0%	0%	10%	0%	10%	10%	0%	20%	100%

[10] 參表 5。

(二) 專案之扶助

1、消債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2008 年 4 月 11 日施行。法扶基金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消債條例施行後，預計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各地分會，遂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11]。

依表 13，103 年度消債案件申請案件量為 5,650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2,318 件，高達 81.58％准予扶助，而准予法律諮詢件數為 2,354 件，顯示消債案件中申請人要獲得法律扶助並不困難。另依表 14，准予扶助案件中，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案件居多，分別占 63.42％及 10.61％之比例，顯見法律扶助在消債案件中確實有發揮積極功能，協助債務人以償還債務之方式來進行債務清理，重獲新生。

表 13：消債案件審查結果

	申請案件量	審查決定		准予扶助比例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撤回案件量	其他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	駁回案件量					
總計	5,650	2,318	514	81.85％	2,354	349	50	65

[11] 因應消債專案施行迄今案件量已逐漸減少，再考量消債案件本質上即屬法律扶助施行範圍，已無另為特殊規劃之情事，故法扶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回歸一般案件法律扶助流程，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表 14：消債扶助案件類型

	准予扶助案件量	准予扶助種類				
		協商與更生	協商與清算	更生	清算	法律文件撰擬
總計	2,318	1,470	246	448	120	34
比例	100%	63.42%	10.61%	19.33%	5.18%	1.47%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條文開始施行後，強制辯護之範圍擴大，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就此，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並配合刑事訴訟法上開修法，法扶基金會從 96 年 9 月 17 日，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所規定之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可以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由法扶基金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律師陪同偵訊服務[12]。

依表 15，於 103 年度檢警專案中，申請案件總數為 2,765 件，以警方轉介之 2,414 件為最大宗來源，占 87.31%比例，可見此專案若能經由第一線警方的推廣，應該更能強化偵查中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也有

[12] 惟 101 年度 7 月法扶基金會開始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中被告為原住民身分，於檢警第一次偵訊聲請律師陪同者，所適用者為「原住民檢警專案」，非屬本專案範圍。

助日後偵審程序之進行。又依表 16，申請之總件數 2,765 件中，獲准予扶助共 2,056 件，占 74.36％比例，不符合申請資格經駁回者為 709 件，占 25.64％比例，可見檢警專案申請核准比例尚高。

表 15：檢警專案案件來源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總計	2,765	65	2,414	190	70	8	18
比例	100％	2.35％	87.31％	6.87％	2.53％	0.29％	0.65％

表 16：檢警專案准駁結果

	申請案件量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總計	2,765	2,056	866	1,168	22	709
比例	100％	74.36％	31.32％	42.24％	0.80％	25.64％

3、原住民檢警專案

101 年 7 月開始，法扶基金會開始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對被告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提供到場辯護之法律扶助。而後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之規定，強制辯護之類型，亦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納入，使原住民偵查中之強制辯護制度正式法制化。此制度之運作，在第一次警詢時即告知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得請求律師陪同偵訊，有助於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利用此法律扶助資源，對於以後偵審程序公平迅速之進行亦有幫助。

依表 17 所示，103 年度原住民檢警專案申請案件共為 7,295 件，其中 6,787 件來自警方，占 93.04％。又依表 18，申請案件量中，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者，有 6,130 件，占 84.03％，實際派遣律師有 1,074 件，占 14.72％，餘 91 件未能成功派案。而由附表 17、18 可知原民專案案件來源之區域差別性很大，主要以桃園、花蓮等原住民分布區域多者為主，而撤回申請及未能實際成功派案數量甚高亦與此地域性相關，此或係原住民申請人所在地區偏遠因素或另有其他原因所致，應可作為法扶基金會將來努力改善之方向。

表 17：原民檢警來源統計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144	1	127	14	1	1	0
台北分會	335	3	290	37	3	1	1
士林分會	80	2	72	5	1	0	0
板橋分會	511	3	490	12	0	6	0
桃園分會	2,187	5	2,131	27	18	3	3
新竹分會	165	0	156	8	0	0	1
苗栗分會	178	5	154	16	2	1	0
台中分會	566	0	512	45	7	1	1
南投分會	26	1	13	4	1	0	7
彰化分會	31	1	30	0	0	0	0
雲林分會	6	0	6	0	0	0	0
嘉義分會	35	0	30	5	0	0	0
台南分會	162	9	145	6	0	1	1
高雄分會	690	0	649	30	6	4	1
屏東分會	451	1	438	5	0	6	1
台東分會	185	10	125	37	2	3	8
花蓮分會	1,453	1	1,371	65	4	1	11
宜蘭分會	82	2	40	25	2	4	9
金門分會	8	0	8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0
總計	7,295	44	6,787	341	47	32	44
比例	100%	0.6%	93.04%	4.67%	0.64%	0.44%	0.6%

備註：
1、案件來源「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
2、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民意代表、律師、移民署等。

表 18：原民檢警案件結果統計

分會別	申請案件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基隆分會	144	144	113	30	1	0
台北分會	335	335	201	134	0	0
士林分會	80	80	42	38	0	0
板橋分會	511	511	400	111	0	0
桃園分會	2,187	2,187	1,984	200	3	0
新竹分會	165	165	145	17	3	0
苗栗分會	178	178	150	22	6	0
台中分會	566	566	434	131	1	0
南投分會	26	26	7	18	1	0
彰化分會	31	31	22	9	0	0
雲林分會	6	6	6	0	0	0
嘉義分會	35	35	26	9	0	0
台南分會	162	162	135	27	0	0
高雄分會	690	690	603	86	1	0
屏東分會	451	451	425	26	0	0
台東分會	185	185	90	78	17	0
花蓮分會	1,453	1,453	1,319	84	50	0
宜蘭分會	82	82	21	54	7	0
金門分會	8	8	7	0	1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總計	7,295	7,295	6,130	1,074	91	0
比例	100%	100%	84.03%	14.72%	1.25%	0%

4、擴大法諮專案[13]

擴大法諮案件之資力審查係以簡式審查標準為之，如符合法律扶助法之標準，即屬法律諮詢案件。依表 19，103 年度擴大法諮申請案件共 79,137 件，其中予以法律諮詢之案件為 64,965 件，占申請案件量 82%。另依表 20，在本專案中予以法律諮詢的案件類別，以民事事件在法律諮詢占最大宗，有 49.03%，較次多的刑事案件 25.16%多出近一倍，可見民眾之財產糾紛利用法律諮詢管道方式得到幫助之情形較多。

表 19：擴大法諮案件統計

申請案件量	法律諮詢案件	不予諮詢案件
79,137	64,965	14,172

表 20：擴大法諮案件類型統計

類別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刑事	16,344	25.16%	3,137	22.14%	19,481	24.62%
民事	31,855	49.03%	7,150	50.45%	39,005	49.29%
家事	14,511	22.34%	3,375	23.81%	17,886	22.60%
行政	1,527	2.35%	371	2.62%	1,898	2.40%
未填寫	728	1.12%	139	0.98%	867	1.10%
總計	64,965	100%	14,172	100%	79,137	100%

[13]法扶基金會於 98 年 2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將法律諮詢與一般法律扶助申請分流，並採全面開放方式，不限定類型，由各分會規劃開放固定的法律諮詢服務時段，且資力審查係由審查委員於現場依「法律諮詢簡式資力詢問表」提問，申請人陳述資力狀況，以判斷其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標準，無須提供書面資料之簡式審查方式辦理。

(三) 受委託案件

1、勞動部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

為使經濟弱勢的勞工可以得到國家法律扶助資源的幫助，法扶基金會與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簽訂行政委託契約，於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開辦「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勞工扶助專案），使符合一定資格要件之勞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問題、雇主未依規定投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糾紛，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等情況時，均可申請本扶助專案，使經濟較為弱勢之勞工可經由此法律扶助，保障其該有之勞工權益。

103 年度勞工扶助專案申請案件總量共 2,050 件，准予扶助者為 1,613 件，占申請案件總量 79.46%[14]，可見來申請之勞工案件，有近八成可得到法律扶助。而從附表 21 可知，准予扶助案件中，又以訴訟代理及辯護最多，共有 1,489 件。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事件多於刑事案件，有 1,580 件，占 97.95%。再從附表 22 可知，委託案件中前三名依序為給付資遣費（民事）、給付退休金（民事）、違法解雇（民事），此等案件類型亦是一般勞資糾紛中常見者，亦可知終止勞動契約糾紛確為勞工案件中之最大宗。

[14] 參附表 1。

表 21：勞動部委託案件－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及扶助內容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各類案件扶助總件數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33	0	33	2.05%
民事	1,456	124	1,580	97.95%
總計	1,489	124	1,613	100%

表 22：勞動部委託案件案由排名

前三案由	件數
給付資遣費	517
給付退休金	276
違法解雇	205

2、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扶助專案

基於國家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存在，及擴大對原住民族各種權益之保障政策下，為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法扶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扶助專案）。此原住民扶助專案扶助範圍不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原住民案件，包括所有的刑事案件、民事、家事及行政事件，如此可使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與國家法制有所衝突時，所有案件類型都可以得到國家法律扶助資源的挹注，如刑事案件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事件中的土地買賣、繼承、婚約事件，以及行政機關作為影響原住民族部落權利受侵害的行政事件等，讓我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政策實行更為徹底。

103 年度原民會委託案件申請量為 1,859 件，准予扶助為 1,607 件，比例高達 86.72％[15]，由附表 23 可知，原民扶助專案以民事事件最多，占 46.98％；刑事案件次之，占 30.74％；再次是家事事件，占 19.98％；行政事件最少，僅占 2.3％，上開准予扶助案件中，亦均以訴訟代理及辯護最多，可知此專案在原住民相關涉訟案件中，提供訴訟上所需實質的扶助。復從附表 24 可知，原民扶助專案前三名的案由種類分別為侵權行為（民事）、傷害罪（刑事）、所有權（民事），此與原住民族之生活態樣或許相關，應可作為原民會或法扶基金會於提供法治教育及宣導時參考。

表 23：原民會委託案件 - 准予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扶助總件數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420	70	2	2	494	30.74％
民事	671	64	19	1	755	46.98％
家事	299	14	6	2	321	19.98％
行政	27	10	0	0	37	2.30％
總計	1,417	158	27	5	1,607	100％

表 24：原民會委託案件案由排名

前三案由	件數
侵權行為	265
傷害罪	128
所有權	122

[15] 參附表 1。

二、扶助對象統計

法律扶助制度成立之本旨既是因扶助經濟弱勢族群而來，基金會受理弱勢民眾申請之案件量及實際提供扶助件數情形，對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實施狀況之評估舉足輕重，並且可作為將來改善依據，以供基金會開發新的服務模式或專案，以下即以不同受扶助族群身分或特殊情狀情形，略以分析統計。

(一) 原住民之受扶助統計

台灣原住民族之人口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總計為 540,023 人[16]，占台灣人口總數之 2.3%[17]。依表 25，法扶基金會受扶助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案件量，以一般案件、消債案件、原住民檢警案三大案件類型之總計，共為 4,527 件（3,268 ＋ 94 ＋ 1,165 ＝ 4,527），占法扶基金會全年度最終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之 3.8%[18]。又上開具原住民身分三大案件中之一般案件，經准予扶助之比例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10.7%，顯示原住民之申請人通過審查准予扶助之比例不低，足見原住民在經濟上確屬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族群。又依表 26，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刑事傷害罪（占 10.74%）、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 8.84%）、民事侵權行為（占 8.14%）。依此等扶助案件類型，可歸納出原住民族群較需要之法律扶助方向，法扶基金會可針對上開類型之法律問題多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或由主管之相關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就該等類型，對原住民族群多舉辦法治教育課程或犯罪預防宣導。

---

[16] 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來自於原住民委員會之網站，網址：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C17AACEAF5E36BF2，最後更新資料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2 日。

[17] 參內政部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235，最後更新資料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2 日。

[18] 計算方式為 4,527（原住民三大案件量）÷120,283（103 年度總准予扶助案件量）=0.038，103 年度之總准予扶助案件量，詳參表 1。

表 25：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3,268	-	94	1,165
准予扶助量	30,550	-	2,318	1,165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0.70%	-	4.06%	100%
備註：1. 法扶基金會 103 年週年報告中，擴大法律諮詢案件無受扶助人之概念，故未予統計。 2. 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案件，之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屬於原住民檢警案件，故檢警案件即無原住民身分之可能，不予統計。				

表 26：原住民之扶助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率
1	刑事傷害罪	351	10.74%
2	刑事妨害性自主罪	289	8.84%
3	民事侵權行為	266	8.14%

(二) 身心障礙者之受扶助統計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律扶助法僅於原第 14 條第 2 款中，對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其餘身心障礙者並無特別扶助之規定[19]，惟統計上至 103 年底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共 1,141,677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4.87%[20]。而依表 27 所示，103 年度之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其准予扶助案件共 4,237 件，占全部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3.87%，顯示身心障礙者通過審查准予扶助之比例高於其人口比。另檢警專案中，

[19] 此處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不區別障礙類別。

[20] 身心障礙者之統計資料參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最後更新資料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通過審查受扶助者，占全部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76.13%，實為相當高之比例，此應係檢警專案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有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通知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即偵查中有智能障礙者得申請律師陪訊，因此其准予扶助之案件比例高達七成多。

依表 28，在一般案件中，受扶助者為身心障礙者，其前三大案由依序為民事侵權行為（占 12.49%）、刑事竊盜罪 (占 10.38%) 和刑事傷害罪 (占 10.24%)，該案由顯示出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的法律扶助需求，可作為法扶基金會與政府相關社福機購共同努力協助之方向。

表 27：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案件量	4,237	906	166	22
准予扶助量	30,550	1,190	2,318	1,165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3.87%	76.13%	7.16%	1.89%
備註：因法律諮詢僅採簡易審查，且無受扶助人概念，此部分未統計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表 28：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529	12.49%
2	刑事竊盜罪	440	10.38%
3	刑事傷害罪	434	10.24%

(三) 外籍人士之受扶助統計

依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

只要是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並符合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要件，均可申請法律扶助，因此外籍人士若符合無資力或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之要件者，亦可申請法律扶助。依表 29，103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 1,455 件，占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量之比例為 4.76%，可見我國法律扶助制度，對在地且需要法律扶助之外籍弱勢族群提供相當之協助。

依表 30，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刑事人口販運（占 13.75%）、民事侵權行為（占 13.54%）、民事給付工資（占 10.45%），可見外籍人士在台經常遇到之困難，為人口販運及僱傭糾紛之相關問題，移民就業單位應可朝此方向積極給予協助及制訂防制因應措施。

表 29：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1,455	23	0	-
准予扶助量	30,550	1,190	2,318	-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76%	1.93%	0.00%	-

備註：1. 因法律諮詢僅採簡易審查，且無受扶助人概念，此部分未統計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2. 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案件，僅有具有本國原住民身分者始符合專案扶助要件，故未有外籍人士受扶助人之可能，故不予統計。

表 30：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刑事人口販運案件	200	13.75%
2	民事侵權行為	197	13.54%
3	民事給付工資	152	10.45%

三、法律扶助品質之確保與財務健全之提升

(一) 法律扶助品質之確保

為確保法律扶助品質，法扶基金會對扶助律師承辦案件狀況，除持續進行結案電訪，以了解扶助律師提供扶助過程情形外，亦對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進行問卷普查，再由律師評鑑機制進行獎優汰劣的品質控管，如表31所示，103年度遭評鑑處分的律師共51位，並對其等分別作成函請改善（12位）、減少派案（8位）、停止派案（15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16位）之處分，此受評鑑處分之51位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違失情節嚴重而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16位。此乃法扶基金會為提供良好的法律扶助品質把關，以避免扶助品質不佳所做之努力。

除問卷普查、律師評鑑外，法扶基金會亦設有申訴制度，申請人、關係人、基金會人員對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基金會同仁、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皆可提出申訴，並設有專人接聽申訴電話及處理申訴事件。如表32所示，103年度法扶基金會共受理98件申訴案件，其中有88件為對扶助律師之申訴，其中36件分別作成停派（案件）、警告、改善及勸導之處分，顯示律師扶助品質仍有提升之空間。

表31：扶助律師評鑑處分表

件數	評鑑處分				
	函請改善	減少派案	停止派案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總計
件數	12	8	15	16	51
備註：受評鑑處分之51位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16位。					

表 32：申訴處理統計表

申訴對象	處分								不處分	不受理 / 併案 / 撤回	調查中	總計
	停派並移送律評	減派並移送律評	停派	減派	警告	改善	勸導	小計				
扶助律師	0	0	12	0	2	13	9	36	41	7	4	88
專職律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查委員	0	0	0	0	0	0	0	0	2	2	2	6
基金會同仁	0	0	0	0	0	0	0	0	3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總計	0	0	12	0	2	13	9	36	46	10	6	98

(二) 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之控管

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遭法扶基金會撤銷扶助之申請人，應返還法扶基金會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撤銷金；對於由法扶基金會墊付律師酬金或必要費用之部分扶助案件，法扶基金會透過一定程序，追討由法扶基金會先行墊付之金額，稱之分擔金；因法扶基金會扶助而取得財產價值超過基金會所訂標準者之受扶助人，應返還法扶基金會支付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回饋金[21]；向民事訴訟敗訴之對造，

[21]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符合以下標準，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一、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二、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

追討由法扶基金會支出的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追償金（以上統稱四金）。法扶基金會並與本院合作，建置資訊平台，由本院定期將確定案件之法院別及案號等資訊提供予法扶基金會，與法扶基金會的扶助案件進行比對，經確認已達可追討之程度者，由分會進行追討，經由四金追討有效的執行，得稍減法扶基金會財務缺口，使法扶基金會得以永續經營，惟其執行有賴各分會承辦人員控管與努力，截至 103 年年底，四金執行狀況統計如表 33。

表 33：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控管件數	審查決定減免件數	應進行追償件數	已追討完畢件數	實際取得金額（元）	尚未追討完畢件數
分擔金	71	11	60	49	357,464	11
回饋金	2,048	980	1,068	871	21,285,484	197
追償金	3,383	871	2,512	899	16,097,608	1,613
撤銷金	223	24	199	98	1,556,698	101

參、本次針對扶助對象、範圍及扶助品質提升之修法重點

法律扶助法因自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其間僅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將第 54 條之「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修正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其他部分條文出現不符實務需求或窒礙難行之處。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本院重新檢討，就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及提升扶助律師品質等方面，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提出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月 1 日公布，此部分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除原有之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外，本次修法在第 4 條中擴大法律扶助範圍，增列非訟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等扶助事項，使受扶助人尋求法律扶助之事項，尚包含非訟或其他事件，如提審案件、收容事件、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事件，及少年事件之輔佐等，使扶助範圍擴大，更臻落實本法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之立法目的。

另外，在扶助對象方面，於第 5 條之修正條文中，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並明定於計算資力時，得不併計申請人非同財共居、無扶養事實之配偶或親屬及長期分居配偶之資產或收入，且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各款情形，使法律扶助制度對於立法目的揭櫫所要扶助之無資力及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兩大族群，範圍更加擴大。

此外，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在修正條文第 13 條中，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另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以簡化此類民眾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同時，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中，新增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等各款外籍人士得申請法律扶助之事由。

末者，對於訴訟救助之要件亦予放寬，即修正第 63 條內容，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

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且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藉此放寬訴訟救助審查之方式，節省行政成本，強化訴訟救助功能。

二、扶助品質之提升與財務健全之確保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並加重扶助律師榮譽感、責任感及辦案品質，於修正條文第 23 條增訂基金會得遴選律師及約聘專職律師，且考量部分地區律師不足問題，參考英國、澳洲、日本等國家之簽約律師制度，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務，俾提升法律扶助品質，並確保部分地區不因律師人數不足而無法提供法律扶助之情形。再者，為使分會適當指派扶助律師，於修正條文第 25 條中，增訂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時之審酌事項，俾使專業事件優先由具有專業學識及服務熱忱之扶助律師辦理，使受扶助人之訴訟權益受有保障。同時，也於修正條文第 26 條中，禁止扶助律師收受其他報酬或不正利益，及增列移送評鑑之規定，以確保法律扶助品質。

在四金的改善方面，於修正條文第 31 條中，明定應為全部扶助之情形。另於修正條文第 34 條，限定追償金之範圍，避免使本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扶助之他造當事人身上，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並增訂基金會或分會得以其名義向法院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之規定。且於修正條文第 35 條，增訂基金會或分會於辦理撤銷金、分擔金或回饋金之追討時，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俾明確其民事事件之定性，以避免日後解釋上之爭議。

三、健全法扶基金會經費

為健全法扶基金會經費來源，此次修法在修正條文第 8 條中將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列入法扶基金會經費來源，並明定主管機關依其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編列年度補助預算；另為加速法扶基金會基金達到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法定數額，明定捐贈款及其他收入之年度結餘款，應轉入法扶基金會之基金。

四、調整法扶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

此次修法的一大重點是考量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並非專任，

且為無給職，現行法課予其綜理會務之責，實賦予過重之責任，其權責難以相符，參考同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之治理模式，均採執行長制，爰參酌上開基金會之作法，將綜理會務之權責改由執行長為之，並將「秘書長」之名稱修正為「執行長」，俾使專任有給職之執行長，擔負綜理會務之責任，以使權責相符，並增置副執行長一職（第 41 條）。在監督上，因法扶基金會係由董事會擔任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第 38 條），故其內部相對應之監察機關為監察人，由監察人負責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財產稽核、財務狀況之檢查及決算之審議等（第 51 條、第 52 條）。倘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未依本法履行義務，主管機關（即本院）亦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第 59 條）。

外部監督上，本院為監督法扶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法扶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且本院為前項監督時，亦得命法扶基金會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第 56 條）。

五、結語

法扶基金會成立至 103 年正好滿十年，此十餘年來，在法制面及實務運作上，從無到有，成立以來，篳路藍縷。至今，每年經由本院編列預算挹注及法扶基金會同仁與各界努力下，法律扶助制度運行上一切已上軌道，不但在弱勢民眾的訴訟平等權之保障上，居於不可或缺角色，且於國內重大災難事件（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八仙塵爆）發生時，法扶基金會亦立即提出相應處理措施，使受災人民可經由此制度，迅速得到其應有之權益保護。在擴大提供法律扶助範圍的同時，本院也持續與法扶基金會共同致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以派案到結案間的審查、回報機制及申訴制度、律師評鑑制度進行等方式，強化法律扶助品質，使國家投注於法律扶助的資源，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如今，法律扶助法修法工程亦已完成，期望在新的法律扶助法施行下，法律扶助的質與量都能更加強化，再度邁向新的十年。